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字第二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4
訂定「臺中市政府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機制處理要點」	5
撤銷本府102年9月14日府授民宗字第1020174866號函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7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多功能事務機器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7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9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及行道樹巡檢維護人員作業要點」	12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15
訂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27
修正「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	33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	35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	38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40
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42
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44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唐正坡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46
------------------------------------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公告本市「大雅路-中清(南)路-明德路-三民路」道路名稱 整併為「中清路」事宜.....	51
公告本市東區十甲里十甲北街75巷變更道路名稱為「十甲北二 街」事宜.....	52
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 住宅」社區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並受理投 標申購.....	5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56
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 隔配置圖.....	101
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認定及 核發業務.....	103
公告本市梧棲漁港20~50噸級『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調整.....	103
公告核定本市新社區大南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4
公告102年9月21日天兔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 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 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 單位之檢查登記.....	104
公告「西藥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須知」.....	105
公告註銷「益春蔘藥行」等15家中藥商許可執照.....	110
公告註銷「上能企業社」等8家藥商許可執照.....	112
公告擴大本市市定遺址「清水中社遺址」指定範圍.....	113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霧峰區易淹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 水(車籠埤)(非都市土地)改善工程一併徵收用地，因 權利人林仙芝等8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16
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東大路1段30巷巷道打通工程(福聯街至 玉門路)，徵收西屯區國安段71地號私有持分部分等4筆 土地.....	118
公告本府辦理南屯區文山九街開闢工程(忠勇路至寶山一街) ，徵收南屯區寶山段427地號等6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 地改良物.....	120
公告陳慧瑄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2
公告元士豪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2

公告詹琇鈞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3
公告林日祥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3
公告許佩芳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4
公告周桂蘭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4
公告簡宏任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5
公告陳巧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5
公告陳縈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6
公告註銷地政士陳依靖地政士開業執照.....	126
公告江震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文克申請地址變更登記.....	12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蔡連春申請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 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12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黃義宏申請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 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12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世憲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129
公告中華民國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129
預告修正「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之一草案.....	139
預告制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41
預告修正「臺中市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143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93155號

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3155號令修正

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消字第10201918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機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附旨揭處理要點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機制處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下稱本府)為因應臺中市(下稱本市)重大消費事件，避免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嚴重危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加強緊急通報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消費事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突發之社會矚目消費事件，若未即時處理，可能影響本府聲譽或形象者。
 - (二) 消費事件嚴重危害多數特定或不特定本市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有嚴重危害之虞者。
- 三、本市發生重大消費事件時，本府各機關應即依緊急通報機制辦理。前項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機制如下：
 - (一) 重大消費事件發生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緊急通報專責人員應向該機關首長陳報外，並應於知悉後二小時內通報本府法制局專責之消費者保護官。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緊急通報專責人員應於通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後二小時內，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簡訊等文字方式，將案情之初步分析及暫時處置方案或解決方案，通報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並由消費者保護官向該機關首長陳報。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制局首長得衡酌事件性質及其嚴重程度，本於權責決定向市長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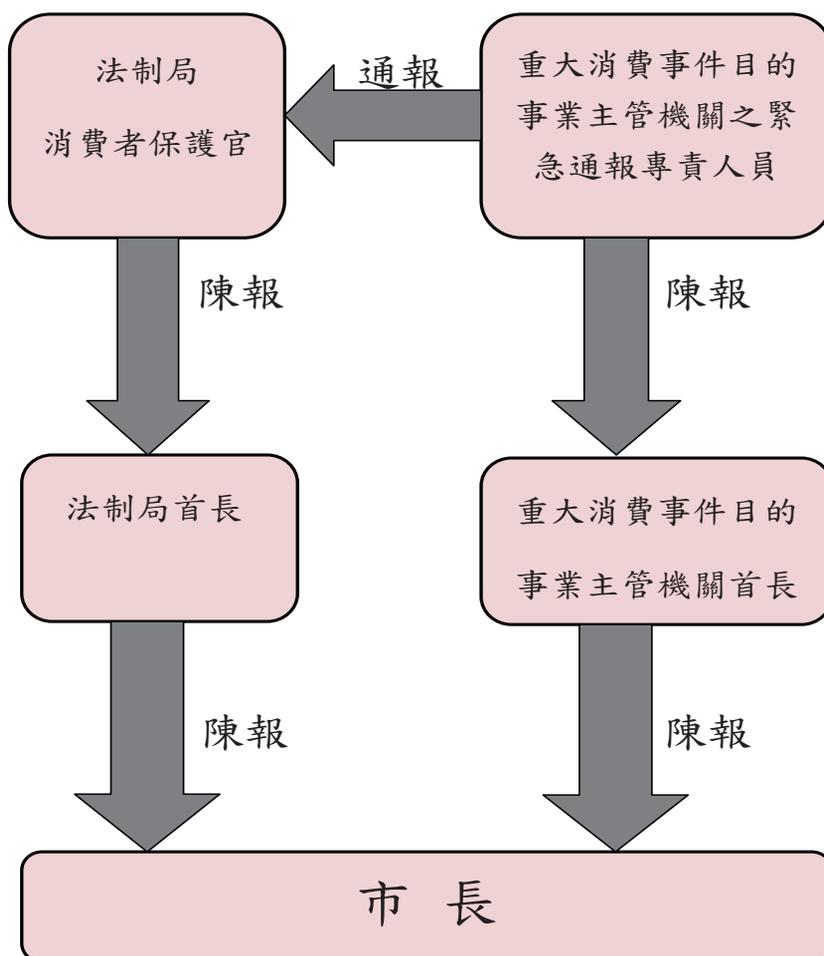
(四) 本府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之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名單送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彙整及建檔。

四、重大消費事件除通報並進行調查或其他緊急必要措施外，如有涉及刑事犯罪之嫌疑，應移請司法機關調查，並得視需要將本府處理情形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附件】

臺中市政府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機制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20193977號

主旨：撤銷本府102年9月14日府授民宗字第1020174866號函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撤銷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10201037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多功能事務機器機密維護作業要點」乙種及總說明、逐條說明各乙份(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09月16日102年度第8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三、為確保本局多功能事務機器及資訊機密之安全，有效防範資安危害及資訊洩漏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要點，請轉所屬落實執行。

正本：本局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景觀工程科、道路養護科、公園管理科、路燈管理科、管線管理科、工程品質管理科、企劃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多功能事務機器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中市建政字第1020103715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多功能事務機器處理資訊及維護資訊機密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單位使用多功能事務機器，複製、封發或傳遞機密性文書資料、報表等，除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多功能事務機器，係指具有影印、傳真、列印、掃描或PC傳真等功能之設備；資訊機密，係指使用多功能事務機器來處理、複製或傳送機密文書資料。
- 四、本局各單位對於多功能事務機器及資訊機密應採取安全與維護措施，其有關主管與負責人，應於權責範圍內負監督之責。
- 五、本局政風室每年底應檢討本年度各單位維護多功能事務機器之成效，並據以訂定下年度資安維護實施計畫(併入年度政風工作實施計畫)，以利推動與執行。
- 六、本局企劃科應建立資訊稽核制度並得視需要設置稽核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單位稽核多功能事務機器處理資訊及機密維護情形，並建立使用登記簿，確實管制，登記備查。
- 七、本局各單位新購或移撥多功能事務機器，其放置位置、線路架構及使用空間，應由資訊管理員協助安排或調整，以確保電力、網路負荷之安全。
- 八、本局各單位使用之多功能事務機器，如有報廢或汰換時，不得擅自分解或搬離辦公區域，應先與秘書室財產管理人員接洽，經由資訊管理人員檢視確認不堪用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 九、本局各單位多功能事務機器之保管人或使用人平時應注意設備基本保養與維護，並應加強天然災害及其他意外災害之防護。
- 十、多功能事務機器所輸出之機密性文書資料、報表等，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區分機密等級，並加以標示。
- 十一、絕對機密之文書資料，不得使用傳真機傳送。其他機密文件原則上不得使用傳真機傳送，但機密性與時效性兩者權衡，確有使用傳真之必要時，應先確認接收單位與人員後再行傳送，傳送完畢應核對

- 張數，傳送過程傳送人、接收人應全程在場，並嚴禁使用自動傳送。
- 十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含電磁資料），機關內部借（調）閱、影（複）印，應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准，他機關借調者應經局長或其他授權人員核准；國家機密文書借（調）閱、影（複）印，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
- 十三、由多功能事務機器輸出、影（複）印所廢棄之機密文書、紙張或照片等應立即銷毀，不得外流洩密。
- 十四、以電話通訊應避免談及公務上知悉及有關民眾權益之秘密事項，對於探詢或洽辦公務上秘密事項，應拒絕回答。
- 十五、電話機及電路線應由業務單位定期檢查，以防止洩漏機密，發現異常裝置物，應保持現場完整，除迅即通知本局政風室外，並洽請有關機關派員處理。
- 十六、本局各單位與多功能事務機器維修廠商簽訂採購或維修契約時，應簽訂保密條款，並於廠商維修時，派員在場全程監看，以防止非法查詢、盜拷或竊取機密性資料檔案。
- 十七、凡使用或保管多功能事務機器之人員，發現機密資料有不當輸出或有洩漏、遺失之虞時，除逐級陳報外，應即知會本局政風室，會同研擬適當補救措施，使洩密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個案分析洩密原因及管道，以防範再發生。
- 十八、執行本要點績效卓著者，由本局政風室簽報獎勵；違反保密規定致洩密者，依情節輕重簽辦懲處。
- 十九、本局政風室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訊保密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會字第1020105617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陳副總工程司大田、陳副總工程司全成、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企劃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中市建會字第1020105617號函頒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特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尚包括下列事項中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1、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

3、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事項。

4、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等事項。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六)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

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置委員十九人，任期隨職務異動，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專門委員。
- (二) 副總工程司。
- (三) 土木工程科科長。
- (四) 道路養護科科長。
- (五) 景觀工程科科長。
- (六) 公園管理科科長。
- (七) 路燈管理科科長。
- (八) 管線管理科科長。
- (九) 建築工程科科長。
- (十) 工程品質管理科科長。
- (十一) 企劃科科長。
- (十二) 各工務大隊大隊長。
- (十三) 秘書室主任。
- (十四) 政風室主任。
- (十五) 人事室主任。
- (十六) 會計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及所屬各科、室及大隊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企劃科及會計室辦理，幕僚作業小組成員由各科、室、大隊指派一人擔任，依業務權責分工。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102010891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及行道樹巡檢維護人員作業要點」乙種及總說明、逐條說明各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09月30日安全維護會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三、為避免公園內治安問題及設施老舊造成的受傷案件發生，並使本機關巡檢維護人員爾後在巡檢公園及行道樹時產生規範作用，特訂定本要點，請轉所屬落實執行。

正本：吳局長世瑋、黃副局長服賜、顏主任秘書煥義、陳專門委員永欣、陳副總工程司全成、陳副總工程司大田、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公園管理科、景觀工程科、道路養護科、路燈管理科、管線管理科、工程品質管理科、企劃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及行道樹巡檢維護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安全維護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中市建政字第1020108913號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公園及行道樹設施之安全及各項設施的管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之巡檢範圍包括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中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等八個行政區區內之公園、二十二條園道及道路行道樹。
- 三、本作業要點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公園：指依法劃設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本局經管之綠地、綠帶。
 - （二）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 四、巡檢人員應每日按實填具巡檢日報表（含巡檢照片），並於每日簽到時繳交前一日之巡檢日報表。
- 五、巡檢日報表應含日期、巡檢地點、巡檢項目、缺失地點缺失說明、

權責單位、建議處理及巡檢人員簽章。

- 六、各巡檢人員的權責範圍與內容應由承辦科（隊）及承辦人員做最妥適的安排與規劃。
- 七、巡檢除包括公園、園道內之所有設施，如遊具、體建器具、步道、水池、地墊、燈具、廁所等項目外，尚應巡視園內是否發生治安問題（如發現毒品、針具）或危害公共安全事宜，若有應記錄至巡檢日報表，由承辦人查報後函轉警察機關處理，請其協助。
- 八、每次巡檢中如發現有立即危險（如樹倒、斷枝及設備損壞等）情形，立即以電話、簡訊或Line通知本局承辦人員，並由承辦人員派工維修改善。
- 九、公園內設施損壞未修復前，應設置警示帶或危險警示標示，防止民眾靠近。
- 十、檢視兒童遊樂設施時，應特別注意器材有無突出地面、螺絲釘外露、鬆脫，焊接點及環扣有無做好安全處理，鍵孔有無突出或銹損等情形。
- 十一、巡檢人員巡檢時應檢視下列各項遊樂設施有無缺失，並記錄在巡檢日報表，交由承辦人簽辦維護。

（一）隧道：

- 1、焊接點是否牢固未鬆脫。
- 2、鋼架是否平穩未腐蝕。

（二）翹翹板：

- 1、兩端著地點是否鬆軟或設有緩衝物。
- 2、木板是否斷裂、變形。
- 3、支架及栓扣有無牢固。
- 4、扶手是否鬆脫。
- 5、螺栓帽是否突出。

（三）攀登架：

- 1、鋼管焊接是否牢固未腐蝕。
- 2、地面有無平坦鬆軟。

（四）平衡木：

- 1、放置有無穩固。
- 2、支柱安全有無斷裂危險。
- 3、平衡木正面是否平整。

（五）輪胎：

- 1、輪胎裝置是否固定妥當。
- 2、輪胎表面皮是否平整無破損。
- 3、輪胎內槽是否有積水或有無髒亂之物。

（六）迴轉地球：

- 1、輪軸是否穩固。

- 2、鐵鍊、鋼管是否有銹損。
- 3、底台是否有破裂、鬆落。
- 4、是否有足夠的潤滑劑。

(七) 鞦韆：

- 1、座位質料是否鬆軟。
- 2、扶手處鍵孔是否太大。
- 3、鞦韆一組以兩個為原則，是否保持安全距離。
- 4、座椅是否掉落、破損、鬆脫、或有尖銳之角。
- 5、地面有無保護墊或物。

(八) 滑梯：

- 1、著地處地面有無做安全維護設施。
- 2、滑板有無平順。
- 3、爬椅椅階是否有破裂或鬆脫。

- 十二、巡檢時若發現遊民滯留或睡躺在園內，應報給承辦人員知悉並請社會局作妥善安置處理。
- 十三、公園、園道設施是否老舊或危險，遊具、體健器具及地墊，應由專業人員來作定期安全檢查並更換，惟巡檢人員可從使用年限或外觀作第一步判斷，並記錄在巡檢日報表中回報承辦人員。
- 十四、巡檢時應注意園內噴灌、照明設備、電線、地磚有無外露或破損等情形，應於每次巡檢時記錄。
- 十五、巡檢人員應檢視公園步道或綠地是否有坑洞、濕滑或堆積雜物。
- 十六、巡檢時發現公園及行道樹之植栽有罹病（蟲）害或有危木應立即通報承辦人。
- 十七、巡檢時發現各項設施所設置或張貼的相關安全宣導標語，有破損傾倒或文字模糊不清應回報。
- 十八、巡檢時發現喬灌木、草皮及植栽未定期修剪或環境髒亂、廁所未清掃，應記錄並回報承辦人員。
- 十九、巡檢時應注意公園委外保全公司的保全人員，是否有在班執行保全工作。
- 二十、巡檢時注意保全公司是否有依本局審查通過人員名冊派工保全，如有擅自更換未審查核定人員執行保全工作，應記錄於巡檢日報表，並向本局承辦人員通報。
- 二十一、本局公園管理科及景觀工程科應對巡檢人員之工作狀況，不定期辦理抽測，考核執行成果。
- 二十二、本局巡檢人員執行本要點成效卓著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情節按有關規定予以簽辦懲處。
- 二十三、巡檢人員除應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20030665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請上傳本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102年10月3日中市農輔字第1020030665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穩定農業產銷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求農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
- 三、農業建設經費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生產設施。
 - (二) 生產機具。
 - (三) 生產及防治資材。

- (四) 運銷設施、設備(含供作農產品運輸、加工、冷藏、冷凍等使用之車輛)及資材。
 - (五) 集貨加工設施及設備。
 - (六) 農業及農村環境改善。
 - (七) 國內外行銷活動及措施。
 - (八) 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與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家政四健推廣、農業志工、農業金融、農會組織業務發展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等。
 - (九) 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輔導等。
 - (十) 林業、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
 - (十一) 漁業相關補助。
 - (十二) 其他農業建設相關事項。
- 四、對產銷班組織之補助以班員共同使用者為優先、班員個別使用者次之，其補助應納入輔導單位所提之計畫書，補助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五、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第三點補助項目之補助，其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
- (一) 全市性計畫。
 - (二) 迫切性計畫。
 - (三) 有特殊情形者。
 - (四) 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 (五) 區域整合性計畫。
- 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其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具共同使用性質之建設及各項公共設施軟體、宣傳行銷、農業產業文化建設補助細項等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休閒農業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 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一) 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
 - (二) 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
 - (三) 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

- 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之補助金額，除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外，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九、補助對象申請農業局預算補助時，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備函申請，並敘明經費內容，由農業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附件一）
- （一）計畫內容是否詳實，計畫目標是否明確。
 - （二）計畫是否符合地區農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政策目標。
 - （三）經費需求之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 （四）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十、計畫執行：
- （一）計畫核定後應確依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對象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三）補助設施涉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各項執照。
 - （四）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附件二)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執行成果報告（附件四）送農業局備查。
 - （五）受補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屬設施或設備計畫完成後，應在明顯位置標示補助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

- (七) 受補助對象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應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 (八) 農業局補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補助對象，由補助對象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購置之財產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未經農業局書面同意，不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十一、督導及查核：（附件五）

- (一) 受補助對象應接受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查核結果與原計畫不符者，補助款予以追回，並視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二) 前款督導查核得由農業局業務科、研考、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其查核方式由研考單位另定之。
- (三) 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附件一：計畫審核表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附件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附件四：執行成果報告表

附件五：計畫查核表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審核表

一、提報單位：_____（是否已具函申請：是■，否□

收文日期字號：_____號收文）

二、計畫名稱：

三、審核項目：

審 核 意 見

(一) 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是否符合？

(二) 本項日本府年度預算金額(元)。

(三)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元)。

(四) 申請補助金額佔計畫經費比例(%)。

(五) 計畫內容與目標是否明確詳實？

(六)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需要？

(七) 計畫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八) 補助項目是否具公益性或共同使用？

(九) 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所提計畫？

(十) 計畫是否經提案討論並列入擬執行單位(計畫)。

(十一)本計畫經審核符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_____點
第_____款。

四、審核結果：

建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附件2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中市主一字第099100010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20788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

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七、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

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附件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求補助各級農會經費之核銷作業順利執行，俾利各級農會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可透過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首頁/法令規章及首頁/表單下載與申辦】下載相關規定與表件格式）。
- 二、實施範圍：以本局補助臺中市各級農會之經費為限（含全額補助及部份補助）；至本市所轄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得比照辦理之。惟中央及本局對各級農會之補助，若已按補助計畫性質另訂有作業規範及經費請撥核銷程序者，則從其規定，不在此限。
- 三、會計處理原則：
 - （一）補助經費之處理，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會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款專用，不得與各團體本身之經費帳目相混。
 - （三）計畫經費預算經本局核定後，經費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計畫執行期間倘各用途別科目間必須流用時，其流入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得由各級農會自行核定，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請各級農會於報送計畫時，應事前於預算經費概算表內標明得流用之字樣及得流入、流出之百分比。各級農會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四）本局補助款，不可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 1、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
 - 2、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
 - 3、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4、禮品、紀念品、工作服及帽子等項目。
 - （五）本局補助款「雜支」編列上限為10%（例如：補助20萬元，則雜支編列上限為2萬元），列舉算式等項目除外。
 - （六）本局補助款若核定項目內有「設備費」，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為限，且設備費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名稱者始得開支。

- (七) 款項之支付應取得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原始憑證。
- (八) 凡支付款項，其原始憑證不能分割而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支付者，尚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
- (九) 人員出差，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報支旅費，並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
- (十) 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由本局於補助款逕行扣除。
- (十一)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四、(五)之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上述比例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十二) 各級農會所報計畫，無論係獲中央及本局全額補助，農會毋需配合款者，或是部份由中央及本局補助，部份由農會自籌者，均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原始憑證應報送本局核銷，請將原始憑證按核定計畫逐一黏貼支出憑證黏存單按序編號，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逐級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裝訂成冊，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但若報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同意就地審計者，得免附送有關憑證，則原始憑證毋需報送本局核銷，惟計畫辦竣後，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
- 四、各級農會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事項致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時，不論補助金額是否增減均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具體理由，於計畫結束前申請變更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可申請變更為經常門預算。
- 五、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相關子法辦理。
- 六、有關執行機關計畫執行進度、作業流程、採購程序、經費收支及原始憑證管理等情形之督導及考核，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一、計畫名稱：○○年度○○○計畫

二、計畫執行機關：

三、計畫執行人：

四、計畫聯絡人：

電話：

五、計畫目標：

六、重要設備：(包含交通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加工與運銷設備、檢驗與試驗儀器設備、農及漁機具設備等)

購置設備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本府補助款	購置機關	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會計報告)

(執行金額含配合款，如有剩餘款，請按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八、本年度完成之重要成果摘要：

九、計畫執行實質效益(含量化、非量化及參與計畫男女人數統計)評估：

十、綜合檢討或改進意見：

十一、檢附計畫執行成果照片(請分設備別張貼並附文字介紹)。

附件 4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照片黏貼格式

說明	
說明	

附件 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查核表

日期：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三、執行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

查核項目：	執行單位自評	本局查核
是否實地查核？		
是否檢附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是否明確詳實？		
是否檢附計畫會計報告表？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確實？		
計畫執行之效益評估情形（應詳述）		
其他		

執行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總幹事：

查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2008663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一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惠予協助週知轄區內各民間團體，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捐)助經費 作業規範

-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本中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中心有限資源，特訂定本中心作業規範。
- 二、本中心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配合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民間團體。
- 三、本中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規範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1、一般性補(捐)助：依申請補(捐)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捐)助項目之補(捐)助對象及項目。
 - 2、政策性補(捐)助：本中心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 (二) 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 1、一般性補(捐)助：依本中心當年度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捐)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捐)助經費。

- 2、政策性補(捐)助：視預算額度，由本中心依政策需要核定。
- (三) 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活動。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1、申請程序：申請單位確認辦理為家庭暴力防治或性侵害防治或兒少保護活動項目後至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格，填覆後，再行文至本中心即完成申請程序。
 - 2、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 (2) 申請補(捐)助計畫(如附件二)
 - A. 申請一般業務補(捐)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項。
 - B. 前目所稱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捐)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項。(補充補(捐)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三)
 - (3) 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 (4)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A. 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捐)助經費，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
 - B. 申請單位之主管機關非本中心時，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C. 民間單位申請補(捐)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D. 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 E.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上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
 - F.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活動)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G. 申請補(捐)助專業服務費與機構服務費之申請單位，如符合勞

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為受雇者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並於申請時檢附最近二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民間單位及受本中心委託辦理業務之立案民間單位，申請補(捐)助計畫經本中心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 1、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 2、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 3、符合申請補(捐)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 4、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 5、無重複申請補(捐)助情事。
- 6、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但經本中心審核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7、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1、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捐)助計畫經本中心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捐)助金額、補(捐)助項目後，由本中心發文補(捐)助計畫核定金額，由申請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中心撥款，本中心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並註明統一編號。領據應加蓋受補(捐)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受補(捐)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中心撥款入帳。
- 2、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接受補(捐)助款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捐)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一月、七月繳回，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專戶孳息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中心辦理結案。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 3、補(捐)助款之執行：
 - (1)接受本中心補(捐)助之民間單位其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2)本中心核定之補(捐)助案，如補(捐)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捐)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招標案時，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時副知本中心採購人員及本中心業務單位（請影附開標紀錄及決標公告資料各乙份）。

- (3)接受補(捐)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經本中心核准後方得辦理。
- (4)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經常支出確有實際需要，受補(捐)助單位得於各核定補(捐)助項目補(捐)助經費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勻支。但屬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等定額補(捐)助項目及標準，則不得勻支。
- (5)會計年度終了後，補(捐)助經費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中心。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請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辦理補(捐)助經費保留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報經本中心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捐)助款。
- (6)補(捐)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捐)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4、會計作業：

- (1)接受補(捐)助單位之會計作業，由本中心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負責辦理。
- (2)接受補(捐)助單位其辦理採購之監督，由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核處。
- (3)接受補(捐)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中心補(捐)助及接受補(捐)助單位之自籌部分，屬社會福利機構服務費，並應檢附金融機構簽收薪資入帳明細資料）、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4)接受補(捐)助單位及受本中心委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單位接受補(捐)助經費者，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經費支出憑明細表（附件三）、黏貼憑證（附件四）、支出機關分攤表（附件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收據（附件六）及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七），報本中心結案。全案補(捐)助計畫相關憑證應送本中心。
- (5)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捐)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6)受補(捐)助單位如本項補(捐)助款為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本中心。
- (7)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8)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9)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10)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計畫執行完成時，併賸餘經費繳回。
- (11)接受補(捐)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中心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接受補(捐)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中心。
- (12)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 督導及考核：

1、督導及考核方式：

- (1)書面考核：申請補(捐)助案件之受補(捐)助單位，執行中之案件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七)逕報本中心，由本中心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審核。
- (2)實地抽查：
 - A. 本中心得隨時抽查其彙整補(捐)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 B. 本中心對於申請補(捐)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 C. 本中心承辦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接受本中心補(捐)助之民間單位，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 D. 督導考核人員由本中心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指派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如有需要得另邀專業人員參加。

2、獎懲：

- (1) 考核結果評定優良民間單位，有功人員應予獎勵，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 (2)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3)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捐)助額度之依據。
- (4) 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納入相關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補(捐)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5) 受補(捐)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捐)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捐)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捐)助。
- (6) 受補(捐)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依法即移送偵辦。

四、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者請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捐)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五、其他：

- (一)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 (二) 本要點所稱申請補(捐)助項目及基準，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三) 接受補(捐)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捐)助案件檔案備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2019710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府授社助字第10001014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府授社助字第102019710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避免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下簡稱救濟物資)供應斷絕，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救濟物資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
- 三、臺中市轄內危險區域依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救濟物資：
 - (一)山地、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救濟物資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救濟物資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區公所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三) 都會、半都會地區：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者，救濟物資以簽訂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契約為原則。

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安全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保全對象範圍，由區公所依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四、救濟物資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一) 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 衣物類：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五、救濟物資供應原則如下：

(一)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三) 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購（配）置。

(四)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購（配）置。

六、救濟物資取得與配發原則如下：

(一) 救濟物資之取得，由本府或區公所依相關規定準備轄區民眾救濟物資。

(二) 救濟物資之配發，由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將救濟物資分送至各危險地區之固定地點存放及管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救濟物資或民間捐贈物資依前點所定供應原則發放，其運補日數由本府或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

七、救濟物資之管理與逾期物資處置原則如下：

(一) 救濟物資購置及儲存，區公所應指定專人管理，並按季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得派員或授權由當地里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 救濟物資由區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 區公所於救濟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 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列救濟物資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作業，由區公所造冊管理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將成果報本府備查，相關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秘字第102001891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規定之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等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藝文推廣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圖書資訊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中市文秘字第100000074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中市文秘字第1020018919號函修正第2點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珍貴動產之庫房、展覽、攝影、複印、複製及外借管理等作業，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珍貴動產係指本局所管有之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及自然物等，所稱珍貴不動產係指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不動產，經依法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各場館典藏委員會審定之典藏品、或本局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者。
- 三、庫房管理：
 - (一) 本局珍貴動產之庫房，應有良好之設施，並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由珍貴動產業務承辦人負責。

- (二) 除珍貴動產業務承辦人執行維護管理工作外，任何人進出珍貴動產庫房前，應敘明理由簽請財產管理單位主管核可，並通知珍貴動產業務承辦人會同進出。

四、展覽管理：

本局自行策辦珍貴動產之展出，應由該展覽承辦人，敘明展覽概要、展出時間、地點、保險、展場防護、運送時間、點交方式及有關事項，簽陳局長核可後，通知珍貴動產業務承辦人配合辦理有關事宜。

五、外借管理：

- (一) 本局珍貴動產之外借對象，除有特殊情形經簽奉局長核准者外，以政府機構、公私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法人為限。
- (二) 前款之外借，該借用單位應敘明使用目的、時間、地點、防護措施、運送時間、點交人員與方式、損害賠償及有關事項，簽請局長核可後，通知珍貴動產業務承辦人配合辦理有關事宜。
- (三) 珍貴動產外借前，應以本局為受益人辦理適當金額及期間之保險，並由外借者負擔所需保險費用。
- (四) 外借及使用本局之珍貴動產，不得對本局及作者權益，有任何侵害之行為。

六、攝影、複印、複製管理：

本局珍貴動產之攝影、複印、複製，以不提供原作品，僅提供作品之電子檔為限，借用單位應敘明使用目的、借用時間、地點及有關事項。

- 七、珍貴動產業務承辦人，應製作珍貴動產庫房人員進出登記簿，詳實紀錄歷次進出人員之姓名、依據、時間及有關事項。

- 八、珍貴動產之庫房、展覽、複印、攝影、複製及外借管理等，其核可進出文件正本，除依規定必須歸檔者得以影本代替外，應移由珍貴動產業務承辦人併第七點登記簿，以專卷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 九、本局財產管理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盤點珍貴動產，遇有遺失、損毀，應立即妥善處理。

- 十、珍貴不動產應由業務主辦單位，每年編列預算定期維護及修繕。

- 十一、業務主辦單位應每月派員巡察珍貴不動產並做成紀錄，如有毀損、遭人佔用或違法使用應立即處理。

- 十二、珍貴不動產再利用及委外經營，應於契約中明訂委經營廠商應每年編列一定比例之維護預算，並將佐證資料及維護照片併入經營成果計畫書作為優先續約之依據。

- 十三、珍貴動產、不動產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得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中市文秘字第100000074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中市文秘字第1020018919號函修正第1點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審議依法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各場館典藏委員會審定之典藏品以外之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局長擔任。委員六人，由本局遴聘具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開會時相關業務主管列席。
- 三、本委員會應視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審議案件之需要，於召開會議前成立；案件審議完成且無待辦事項後，自動解散。
- 四、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決議應作成紀錄，經簽陳局長核定後始生效力。
- 五、本委員會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六、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2000643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

101年8月1日府授新行字第1010133150號函發布

102年2月6日府授新行字第1020026694號函修正第二、五、六點

102年10月7日中市新行字第1020006431號函修正第四、五、六、八點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影片：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及以HD、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片。

(二) 影視業者指下列之一：

1、電影片製作業者。

2、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3、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前項第二款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三、影視業者在本市拍攝影片，依本要點申請劇組人員拍片期間之住宿費(以下簡稱住宿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新聞局申請：

- (一) 申請表五份。
- (二) 計畫書五份。
- (三) 曾製作之作品列表。
- (四)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影視業者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新聞局得補助住宿費：

- (一) 影片內容須有明顯可識別為本市之場景。
- (二) 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 (三) 影片內容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
- (四) 經新聞局評定為優質影片。

住宿費之補助，以拍片期間及當年度前製勘景住宿於本市合法旅宿業所需費用為限。

五、本要點補助之住宿費，由新聞局核定之，且與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所核定補助金額合計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經核准補助者於本市拍攝影片完成後，檢附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交付)、本市景點拍攝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工作日誌、照片及場景敘述文字等)，以及拍片(得含當年度前製勘景)期間住宿之原始憑證，向新聞局申請審核，審核通過者再檢具領據函文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之。但影片於十二月一日以後拍攝完成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竣核銷事宜。拍攝期間跨不同年度者，應依年度分別辦理核銷。

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及用印蓋章。

七、已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 (一) 未依前點規定辦理核銷。
- (二) 依本要點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時。
- (三) 影片內容顯未能達成行銷本市之效益。
- (四) 同一計畫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者。

八、獲准補助及支援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影片應於公開發表播出前一個月函知新聞局，並於發表播出完後一個月內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DVD以上規格)一份予新聞局備查。
- (二) 提供於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以最高畫質數位影音檔交付，並另給DVD(標準畫質720×480以上規格)一份，永久無償供本市作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城市行銷公益之用。
- (三) 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其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
- (四) 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秘字第102001067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1份。

二、敬請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除外)、本處各科室(本處秘書室除外)

副本：本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中市主秘字第102001067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惟各科室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前項採購，業務或採購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科室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科室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各科室辦理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 六、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秘書室、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宜。
 - (二)憑證核銷程序：經手人於原始憑證黏存單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秘書室(財物、所得登記)—會計室—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 七、各科室辦理小額採購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 八、各科室採購之物品，應依據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物品為消耗品或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物品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管，不需填寫財產或物品增加單。

- 九、為簡化小額採購流程，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由各科室自行辦理採購流程，免會秘書室。
- 十、採購單位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秘字第102000899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小額採購作業要點」條文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處企劃科、本處人力科、本處考訓科、本處給與科、本處會計員、本處人事管理員

副本：本處秘書室(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所稱各單位，係指本處各科（室）。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由各單位簽報本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免提供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惟各

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前項採購，各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本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單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各單位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本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得填具請購單，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 六、採購物品為消耗品或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物品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管，不需填寫物品增加單。
- 七、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 (一) 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採購單位（秘書室）、辦理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簽證並登錄簽證號碼（秘書室）及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單位），經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宜。
 - (二) 憑證核銷程序：申請人（經手人）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財產增加單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會辦單位（無會辦時免送）—秘書室—會計單位—處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 八、本處黏貼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 九、本處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本處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967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民宗字第100001536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9674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設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殯葬設施設置事項之審議。
 - （二）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之審議。
 - （三）有關殯葬設施以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審議。
 - （四）其他與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管理相關措施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至十八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農業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之專門委員。
 - （二）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

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科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委員會幕僚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民政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派員兼任。
- 六、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八、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議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應依法迴避。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19347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唐正坡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唐正坡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10月8日臺會調字第1020002279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10月9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10月10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61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619號

被付懲戒人 唐正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清水區頂庄三路○○○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唐正坡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唐正坡係該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前於該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任職期間，於102年3月14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豐原區○○路某海產店飲用酒類後，顯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猶於飲畢後，駕駛車牌號碼7**6-ZG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王○清上路行駛。嗣於同日23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豐原區國道4號14公里800公尺西向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酒後注意力減低，致撞及同向前方王○雄所駕駛、搭載石○香之車牌號碼6**0-YS號自用小貨車。王○雄因而受有腦震盪、軀幹挫傷等傷害。石○香受有右前額及枕部頭皮之開放性傷口、上臂挫傷、手挫傷等傷害。經警獲報前往處理，於102年3月15日0時40分許，測得被付懲戒人呼氣所含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始查悉上情。全案以過失傷害及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過失傷害部分：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2年7月10日102年度交易字第700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並

於102年8月5日判決確定。

三、公共危險部分：案經臺中地院102年7月10日102年度交簡字第221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付懲戒人以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102年8月5日判決確定。

四、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送本會審議。

五、證據（均影本附卷）：

（一）臺中地院102年7月10日102年度交易字第700號刑事判決。

（二）臺中地院102年7月10日102年度交簡字第221號刑事簡易判決。

（三）臺中地院102年8月9日中院東刑國102交易700、102交簡221字第82746號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唐正坡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2年9月1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唐正坡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前於該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任職期間，於102年3月14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豐原區○○路某海產店飲用酒類後，顯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猶於飲畢後，駕駛車牌號碼7**6-ZG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王○清上路行駛。嗣於同日23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豐原區國道4號14公里800公尺西向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酒後注意力減低，致撞及同向前方王○雄所駕駛，搭載石○香之車牌號碼6**0-YS號自用小貨車。王○雄因而受有腦震盪無意識喪失、軀幹挫傷等傷害。石○香受有右前額及枕部頭皮之開放性傷口、上臂挫傷、手挫傷等傷害。經警獲報前往處理，於102年3月15日0時40分許，測得被付懲戒人呼氣所含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全案經警方以過失傷害及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中過失傷害部分，經臺中地院於102年7月10日，以102年度交易字第700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並於102年8月5日確定。公共危險部分，經臺中地院於102年7月10日，以102年度交簡字第221號刑事簡易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102年8月5日確定。以上事實，有臺中地院102年7月10日102年度交易字第700號刑事判決、臺中地院102年7月10日102年度交簡字第221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中地院102年8月9日中院東刑國102交易700、102交簡221字第82746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是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唐正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902852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雅路-中清(南)路-明德路-三民路」道路名稱整併為「中清路」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中清路」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10月8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中清路」寬約25至50公尺，長約22.6公里；東南起自北區五權路，西北至清水區中二路，並依分段如下：
 - (一)中清路一段：北區五權路至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 (二)中清路二段：北屯區文心路三段至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 (三)中清路三段：西屯區環中路二段至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 (四)中清路四段：大雅區民生路一段至大雅區月祥路。
 - (五)中清路五段：大雅區月祥路至沙鹿區東大路二段。
 - (六)中清路六段：沙鹿區東大路二段至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 (七)中清路七段：沙鹿區中航路一段至清水區三民路一段、沙鹿區三民路及明德路交界處(清水區及沙鹿區區界)。
 - (八)中清路八段：清水區三民路一段、沙鹿區三民路及明德路交界處(清水區及沙鹿區區界)至清水區中華路。
 - (九)中清路九段：清水區中華路至清水區中二路。
- 三、「中清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期：102年12月15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1959721號

主旨：公告本市東區十甲里十甲北街75巷變更道路名稱為「十甲北二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10月15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十甲北二街」寬約10公尺，長約290公尺；南起十甲路，北至振福路。
- 三、有關「十甲北二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201920501號

附件：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標售手冊

主旨：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並受理投標申購。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標售標的

- 1、為提供優質之勞工合宜住宅，茲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以下簡稱幸福好宅用地)並受理投標申購。
- 2、幸福好宅用地面積5,983.41平方公尺(南屯區寶文段47-3、47-4

地號)，屬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售供開發「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

(二)土地圖冊陳列及標售手冊備索地點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五樓；電話：(04)22289111#31260】。

2、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營運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衡陽路51號14樓之1；電話：(02)23837230】。

(2)臺中辦事處【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6號；電話：(04)2350-6262】。

二、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幸福好宅用地售供依法設立且覓得相關協力廠商、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單一本國公司，從事土地標售要點附件3-1以及本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規範容許之使用為限(參閱標售手冊肆)。

1、投標申購人-建築開發公司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億元(含)以上。

(2)為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3)公司員工人數達20人以上者(以提供勞保證明為憑)。

(4)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領有使用執照建築案累計戶數達2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5)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6)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2年內，法人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者。

2、協力廠商-建築師事務所(以二家為限)

(1)具當年度公會會員資格。

(2)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曾設計及監造建築案累計達1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萬5千平方公尺以上，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建造執照影本或加註與正本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

(3)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3、協力廠商-營造廠(以二家為限)

(1)為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資本額新臺幣6千萬元以上。

(2)具當年度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3)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曾承造建築案累計2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

- (4)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 (二)本園區公共設施依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投標申購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 (三)投標申購人申購幸福好宅用地，須承諾於幸福好宅用地產權移轉登記後3個月完成基本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送審、產權移轉登記後1年2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造執照取得後60日內公告預售、土地移轉登記之日起3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取得後80日內開始交屋；出租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出租10年後方得移轉。在未依照核定計畫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交屋並取得臺中市政府同意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作註記。
- (四)土地承購人需協助「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承購戶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或其他相關購屋優惠貸款方案，以提供勞工購屋優惠。

三、土地標售價格

- (一)幸福好宅用地售價及其附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定及訂定之。
- (二)幸福好宅用地標售底價為新臺幣2億7,149萬7,229元(每平方公尺新臺幣4萬5,375元)。
- (三)土地承購人應繳價金包含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土地價款以土地承購人得標價金為準；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計算。承購土地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 (四)為確保土地承購人依限完成使用，土地承購人繳清土地價款之同時，需繳交「完成使用保證金」；是項保證金於土地承購人依規定完成幸福好宅興建、銷售、交屋作業，若無土地標售要點附件3-2之應扣罰金、違約金、請求損害賠償、請求代墊費用或其他爭議之情事，臺中市政府依規定分期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0%計算；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四、受理投標申購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自102年10月11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分別向公告所示土地圖冊陳列處閱覽標售土地圖冊，並洽索標售手冊。
- (二)投標申購文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2年11月11日下午五時前寄達臺中郵政第47-112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申購文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投標申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
- (三)投標申購人需繳交投標申購保證金(按土地標售底價3%計算)，相關

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五、標售審查程序

- (一)102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501會議室辦理開標，資格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 (二)價格標決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申購人；於臺中市政府將得標申購人書件提請「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審查小組)核備後，該得標申購人始為核准土地承購人。
- (三)得標申購人經核准承購後，台開公司應於接獲臺中市政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起15日內，通知土地承購人依規定繳款，未獲准承購者，無息退還原繳投標申購保證金。
- (四)投標申購案件經核准承購後，得標申購人應依台開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帳戶繳款，並於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台開公司通知訂期點交土地，且於點交後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

六、其他

- (一)投標申購幸福好宅用地所需各項證照，投標申購人應於寄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要求日後補件。
- (二)園區土地標售有關規定詳土地標售手冊。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事項辦理。
- (四)投標申購人於繳納投標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時，應於繳納憑證註明投標申購人名稱、投標申購土地資料並傳真至台開公司臺中辦事處【傳真電話：(04)23502228】。
- (五)本案投標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 1、銀行：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 2、戶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帳號：0482-210074951
- (六)本案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指定繳款帳戶
 - 1、銀行：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 2、戶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帳號：024-001-200298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20037942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875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許瑋洳君等共計1875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3H080374	001-LP*	許瑋洳			1020626
2	I49059994	0022-P*	尤致惟			1020610
3	GH0305173	008-BU*	RODGERS	L E E		1020627
4	1G0977652	010-DR*	廖寶如			1020613
5	1G0977980	010-DR*	廖寶如			1020613
6	1G0978376	010-DR*	廖寶如			1020613
7	BKD000665	011-KK*	詹郁哲			1020626
8	P20808411	0125-F*	莊國華			1020501
9	G2H276737	016-GC*	林財弘			1020506
10	Z30510951	0166-K*	熊順慶			1020617
11	Z40751077	0166-K*	熊順慶			1020513
12	1BYA02148	017-CC*	黃怡菁			1020613
13	602B18677	0175-G*	劉智芬			1020613
14	602B17444	0183-P*	陳美琴			1020501
15	GH0457011	0196-L*	王奇謀			1020507
16	GI0711729	020-QG*	甯雲祥			1020619
17	I48023605	0213-F*	葉啊樹			1020517
18	GH0823613	022-JL*	李逸群			1020521
19	AR0995799	0229-V*	黃懷榕			1020624
20	1G0927101	0237-9*	林宗龍			1020628
21	GH0209988	0252-P*	羅濟松			1020530
22	1G0928145	0252-P*	羅濟松			1020628
23	1G0928500	0252-P*	羅濟松			1020628
24	1G0917350	0259-F*	顏秀樺			1020501
25	602B21847	0260-F*	張定睿			1020617
26	GH0812099	030-GV*	黃家榆			1020509
27	GH0666562	030-GV*	黃家榆			1020509
28	GH0825630	030-GV*	黃家榆			1020606
29	1G0921439	0302-P*	曾秉杰			1020501
30	602B20293	0302-P*	曾秉杰			1020613
31	Z7B034220	0325-L*	歐陽光耀			1020614
32	E31C75653	033-LL*	張庭豪			1020506
33	E31C91703	033-LL*	張庭豪			1020618
34	GH0414586	035-DN*	蔡宇軒			1020507
35	602B13026	0352-J*	楊浚成			1020523
36	C10613842	036-DQ*	陳家富			1020509
37	1G096880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38	1G096880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39	1G096879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40	1G096878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41	1G0968828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42	1G096865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43	1G096879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44	1G096866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45	1G096879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46	1G0968797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47	1G0968798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48	1G0968799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49	1G096880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50	1G096872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51	1G096880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52	1G0968727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53	1G096866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54	1G096872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55	1G096973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56	1G096880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57	1G096872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58	1G097741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59	602C0163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60	1G099213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61	1G097914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62	1G096875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63	1G096873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64	1G096875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65	1G096875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66	1G096878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67	1G096872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68	1G096878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69	1G096867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70	1G0968757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71	1G096865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72	1G0968809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73	1G0968768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74	1G096878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75	1G0968769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76	1G0968758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77	1G096874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78	1G096872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79	1G096872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80	1G096882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81	1G096867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82	1G0968767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83	1G096881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84	1G096869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85	1G096874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86	1G0968788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87	1G0968789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88	1G096867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89	1G096879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90	1G096876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91	1G096869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92	1G096879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93	1G096876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94	1G096876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95	1G096869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96	1G096865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97	1G096877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98	1G096877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99	1G096877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00	1G096881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01	1G096867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02	1G096876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03	1G096869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04	1G096876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05	1G0968818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06	1G096874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07	1G096869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08	1G0968659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09	1G0968737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10	1G096879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11	1G096877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12	1G096882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13	1G096882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14	1G096881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15	1G096882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16	1G096873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17	1G0968729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18	1G0968807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19	1G096882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20	1G0968808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21	1G096877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22	1G0968779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23	1G0968777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24	1G096880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25	1G096881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26	1G096878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27	1G096866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28	1G096865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29	1G096879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30	1G0968672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31	1G0968776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32	1G096877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33	1G0968723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34	1G0968761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35	1G0968827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36	1G096878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37	1G096866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38	1G0968760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39	1G0968719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40	1G0968784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41	1G0968759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17
142	1G0968805	0369-H*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20620
143	1G0969336	0379-W*	吳東達	1020618
144	1G0920101	0387-Y*	張新華	1020501
145	1G0924953	0387-Y*	張新華	1020628
146	1G0926715	0387-Y*	張新華	1020628
147	1G0830578	0387-Z*	何寶鳳	1020501
148	1G0828078	0387-Z*	何寶鳳	1020501
149	1G0847382	0387-Z*	何寶鳳	1020501
150	1G0841498	0387-Z*	何寶鳳	1020501
151	1G0831205	0387-Z*	何寶鳳	1020501
152	1G0843983	0387-Z*	何寶鳳	1020501
153	1G0834951	0387-Z*	何寶鳳	1020501
154	1G0849709	0387-Z*	何寶鳳	1020501
155	P20858764	0403-Y*	王浚謙	1020625
156	E32D21940	0403-Y*	王浚謙	1020521
157	602B20303	0406-S*	林金鎮	1020613
158	1G0934184	0406-S*	林金鎮	1020501
159	I86028322	0407-Z*	吳紫涵	1020613
160	GH0065535	0417-C*	廖大欽	1020617
161	C11543942	0490-Y*	蔡宗陣	1020517
162	BDC579595	050-GU*	潘亭庭	1020506
163	602B10772	0530-F*	朱志浩	1020509
164	GH0087563	055-E*	陳淵明	1020621
165	G2H258871	056-DR*	林怡秀	1020506
166	G2H258984	056-DR*	林怡秀	1020506
167	G2H268045	056-JH*	張明智	1020506
168	G2H256161	056-JH*	張明智	1020506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9	GH0721175	059-DL*	顧昌安			1020509
170	1AI091685	059-LN*	侯建名			1020506
171	1G0956651	063-LP*	林淑雲			1020506
172	BBD301955	0667-U*	林銘淵			1020624
173	Z4B047473	0675-Z*	洪振浩			1020606
174	G2H323281	068-LN*	邱玉珮			1020613
175	GH0382150	072-GS*	何文澤			1020507
176	GI0143057	0768-M*	李增勳			1020517
177	GI0375855	077-EL*	林志鴻			1020627
178	GI0696505	078-GQ*	許琮傑			1020619
179	1G0967023	0816-P*	蔡瓊香			1020618
180	1G0964996	0816-P*	蔡瓊香			1020618
181	1G0965400	0816-P*	蔡瓊香			1020618
182	1G0968282	0816-P*	蔡瓊香			1020618
183	1G0966243	0816-P*	蔡瓊香			1020618
184	1G0969349	0816-P*	蔡瓊香			1020618
185	1G0969741	0816-P*	蔡瓊香			1020618
186	1G0966622	0816-P*	蔡瓊香			1020618
187	1G0965850	0816-P*	蔡瓊香			1020618
188	1G0956654	083-LM*	馮鈺惠			1020506
189	602B08792	0857-C*	三有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怡捷)			1020610
190	KAL023937	091-GW*	張富舜			1020619
191	ZEP064646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192	ZEP064638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193	ZEP064634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194	ZDR039475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195	ZEP064655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196	ZEP064653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197	ZEP064660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198	ZEP064594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199	ZEP064647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200	ZDR039476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201	ZEP064662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202	ZEP064603	0913-G*	李國秀			1020628
203	632B08318	0977-R*	張茂林			1020617
204	F13238590	098-JF*	何禹韻			1020613
205	G2H269208	099-JL*	吳旻倫			1020506
206	602B14444	1002-K*	劉俊宏			1020603
207	GH0852032	1016-C*	施富騰			1020508
208	I49022026	1020-C*	林菁霞			102061
209	G1H260784	1023-N*	太承國際有限公司(清算人:陳沛儒)			1020501
210	QQ0326184	103-DA*	凌伍秀枝			1020506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1	TA1306217		1031-Q*		歐瑜琪	1020625
212	602B24246		1071-R*		黃子羿	1020617
213	602B21904		1093-L*		陳文旭	1020617
214	GI0398027		1170-S*		廖松癸	1020626
215	GI0524518		119-MN*		李俊國(法定代理人:李國忠)	1020619
216	1G0954733		1195-W*		魏怡君	1020618
217	1G0919054		1195-W*		魏怡君	1020501
218	1G0958572		1195-W*		魏怡君	1020618
219	1G0925290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20	1G0922859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21	1G0926733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22	1G0927804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23	1G0922185		1195-W*		魏怡君	1020501
224	1G0919402		1195-W*		魏怡君	1020501
225	1G0924647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26	1G0921832		1195-W*		魏怡君	1020501
227	1G0924964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28	1G0925593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29	1G0923905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30	1G0924304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31	1G0928167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32	1G0926376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33	1G0920118		1195-W*		魏怡君	1020501
234	1G0923217		1195-W*		魏怡君	1020628
235	1G0960624		1210-H*		林敏美	1020618
236	C11625571		1212-L*		黃金屯	1020606
237	C11625572		1212-L*		黃金屯	1020617
238	GI0702122		125-LL*		高郁柔	1020620
239	GI0702123		125-LL*		高郁柔	1020620
240	Z8B034564		1256-U*		林昭賢	1020610
241	GI0482951		126-DQ*		蘇宜眉	1020627
242	IAA133459		1307-L*		陳紫雲	1020625
243	GH0409569		131-BW*		劉家宏	1020509
244	G2H276674		135-JL*		邱蓮美	1020506
245	G2H276766		135-JL*		邱蓮美	1020506
246	G2H335160		135-JL*		邱蓮美	1020618
247	Z7C040819		1362-G*		巫柏宏	1020516
248	Z40747203		1362-G*		巫柏宏	1020607
249	GH0207234		139-GR*		徐偉倫	1020507
250	Z4B046029		1421-J*		黃柏憲	1020606
251	602B17197		1432-S*		于海天	1020501
252	1G0890880		1432-Z*		徐福棟	1020501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53	VP0697540	1435-L*	邱錦泉			1020625
254	GH0663811	146-J*	張建榮			1020627
255	IIE012254	1465-Q*	洪振浩			1020626
256	AV0351571	1497-P*	葉人豪			1020624
257	AY0725391	150-CR*	蔡馨瑢			1020620
258	GI0522559	1523-S*	陳景林			1020617
259	Z3B011977	1529-U*	黃皓明			1020508
260	GI0454651	159-H*	黃冠銘			1020618
261	GH0673628	162-LG*	許靖煒(法定代理人:張淑芬)			1020606
262	G2H251543	163-DT*	張健輝			1020506
263	1G0928524	1632-N*	廖英純			1020628
264	1G0926746	1632-N*	廖英純			1020628
265	1G0928887	1635-S*	張翔閔			1020628
266	1G0928525	1635-S*	張翔閔			1020628
267	1G0924972	1655-J*	曾永強			1020628
268	AN1125387	169-BK*	陳冠銘			1020506
269	1AH229432	169-BK*	陳冠銘			1020618
270	602B17202	1690-K*	楊琬茹			1020501
271	G3H095369	1735-Z*	溫麗琴			1020625
272	B05462712	1755-M*	黃杰			1020606
273	602B20366	1800-W*	陳成鑫			1020613
274	1G0959418	1817-K*	陳永富			1020618
275	GH0717627	1852-U*	劉振義			1020508
276	G2H316131	195-BU*	賈許			1020627
277	GH0147395	199-J*	吳帛諺			1020621
278	GH0685016	199-J*	吳帛諺			1020621
279	GH0699155	199-J6*	吳帛諺			1020508
280	1G0753868	1997-W*	白欣弘			1020501
281	1G0912695	1997-W*	白欣弘			1020501
282	1G0756138	1997-W*	白欣弘			1020501
283	1G0904936	1997-W*	白欣弘			1020501
284	1G0760145	1997-W*	白欣弘			1020501
285	1G0909993	1997-W*	白欣弘			1020501
286	1G0905586	1997-W*	白欣弘			1020501
287	Z7C040334	200-Z*	何昱青			1020618
288	G2H313815	201-EL*	曹治強			1020618
289	GI0156796	2012-W*	劉文軒			1020606
290	CG8785311	2017-Y*	吳學禮			1020625
291	G2H276939	203-HM*	賴怡伶			1020506
292	602B14486	2033-N*	張素珍			1020523
293	B05921260	207-EA*	阮異政			1020627
294	JC0907187	2095-P*	許麗枝			1020624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295	VP0569899	2105-W*	陳文旭	1020501
296	G3H031215	2137-Z*	吳清水	1020624
297	1G0918757	2165-L*	孫若喬	1020501
298	1G0915381	2165-L*	孫若喬	1020501
299	1G0918064	2165-L*	孫若喬	1020501
300	1G0916360	2165-L*	孫若喬	1020501
301	1G0920436	2165-L*	孫若喬	1020501
302	Z6B018369	2173-Z*	伍春風	1020507
303	Z5A012598	2280-V*	蔡成發	1020516
304	I43024214	229-U*	羅景文	1020507
305	I41044125	2313-C*	吳宜庭	1020625
306	602B22013	2316-H*	王珍麗	1020617
307	1BZB77146	232-EN*	何家瑩	1020506
308	BBC959672	232-EN*	何家瑩	1020506
309	1G0969776	2386-D*	陳新德	1020618
310	602B23970	2386-D*	陳新德	1020617
311	G3H019196	239-GR*	李東成	1020626
312	1G0926404	2412-S*	林健仲	1020628
313	GI0523804	2425-N*	莊明哲	1020610
314	Z7C038618	2433-P*	邱品安	1020507
315	GH0743657	2462-G*	吳瑞元	1020508
316	GI0051675	2476-Z*	吳明聰	1020517
317	602B15661	2483-P*	戴仲薇	1020627
318	1G0904317	2483-P*	戴仲薇	1020627
319	Z7C034609	251-J*	吳春來	1020627
320	GH0078813	257-JH*	盧秋婷	1020618
321	GH0078814	257-JH*	盧秋婷	1020618
322	Z3A043612	2581-L*	林岳輝	1020614
323	1G0916687	2593-W*	黃昭燮	1020501
324	1G0926013	2593-W*	黃昭燮	1020628
325	1G0926767	2593-W*	黃昭燮	1020628
326	I85016444	2623-D*	陳清南	1020611
327	602B21662	2639-P*	朱美華	1020613
328	GI0711710	269-GX*	徐文德	1020627
329	G3H042253	270-HP*	張健勳	1020626
330	GH0244443	270-HP*	張健勳	1020517
331	GH0773068	270-HP*	張健勳	1020521
332	GH0819646	270-HP*	張健勳	1020606
333	1G0958610	2752-P*	袁中平	1020618
334	602B18841	2752-P*	袁中平	1020613
335	ZBB705095	2767-D*	邱翊橙	1020603
336	ZFB097885	2767-D*	邱翊橙	1020603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37	AEZ791057		277-B*		林奎彰	1020621
338	P20824413		2780-N*		林浚明	1020628
339	JF0152127		279-LJ*		湯涵晏	1020620
340	GH0171528		279-LJ*		湯涵晏	1020507
341	GH0142486		2826-R*		李柏儀	1020618
342	632B05750		286-R*		絢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張坤誠)	1020604
343	1G0928908		2885-C*		高淑真	1020628
344	GH0403014		289-GT*		鄒明卿	1020507
345	GI0666304		289-ML*		郭子良	1020619
346	1G0915053		2893-W*		葉宸農	1020501
347	1G0925615		2893-W*		葉宸農	1020628
348	1G0926023		2893-W*		葉宸農	1020628
349	1G0920810		2893-W*		葉宸農	1020501
350	1G0922533		2893-W*		葉宸農	1020501
351	JC0869496		2896-Q*		王嘉誠	1020507
352	VP0699984		2900-P*		陳永餘	1020625
353	G2H264973		295-DN*		羅月萍	1020506
354	1G0926414		2962-G*		王浩謙	1020628
355	1G0926026		2962-G*		王浩謙	1020628
356	1G0970561		2968-M*		邱頌華	1020618
357	ZDB189203		2969-D*		張朝祥	1020501
358	1G0965459		2976-P*		王祥竹	1020618
359	GH0334684		298-LP*		陳牝尊(法定代理人:陳雅容)	1020509
360	GH0579271		298-LP*		陳牝尊(法定代理人:陳雅容)	1020513
361	GI0446055		2A-934*		陳志旭	1020626
362	GI0316504		2A-934*		陳志旭	1020611
363	G2H318552		2FR-21*		劉樹	1020506
364	602B23980		2J-533*		徐祥鈞	1020617
365	602B24342		2J-630*		林國隆	1020617
366	Z7A035482		2J-694*		劉祈泉	1020507
367	GH0277346		2K-575*		莊建成	1020507
368	1G0919447		2L-020*		蕭秀蘭	1020501
369	Z7B032386		2L-911*		劉禹誠	1020517
370	1G0927519		2Q-455*		陳秋長	1020628
371	602B15727		2Q-638*		郭祈安	1020501
372	Z7C038931		2R-923*		楊國鑫	1020508
373	C11061006		2R-923*		楊國鑫	1020508
374	A0GYQ8152		2T-126*		蔡明璋	1020508
375	Z3A045955		2V-126*		蔡志建	1020606
376	GI0675199		2V-425*		賴宗寶	1020516
377	GI0395253		2V-431*		林建成	1020607
378	ZFA083743		3002-P*		鄧岳平	1020603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79	1G0980677		301-HL*		陳永錚	1020618
380	Z7C040441		3050-D*		竹偉平	1020517
381	1AI028458		307-KC*		顏于凱	1020506
382	1AI037765		307-KC*		顏于凱	1020506
383	JA0207103		3083-P*		張琇容	1020606
384	602B10912		3111-H*		許月紅	1020509
385	Z30605802		3153-P*		謝福清	1020507
386	Z7C041437		3169-R*		蔡家賓	1020614
387	KK2372391		3169-R*		蔡家賓	1020625
388	1G0919454		3175-S*		蔡鎮(禾華)	1020501
389	GI0420263		3197-S*		徐祐偉	1020614
390	GI0100807		320-GV*		柳國鴻	1020627
391	632B05995		3205-N*		李冬菊	1020501
392	GH0772972		325-GZ*		戴良奇	1020607
393	I49021359		327-CS*		宋志紘	1020606
394	CV2210191		327-KR*		陳光武	1020506
395	B05721423		3283-6*		涂嘉雄	1020508
396	I40043460		329-QG*		黃德富	1020619
397	GI0221687		329-QG*		黃德富	1020619
398	602B14523		3330-P*		王彥文	1020523
399	G2H306695		337-JM*		林君儒	1020506
400	V00003725		3391-T*		廖秀娟	1020617
401	1G0928565		3403-W*		簡珮琪	1020628
402	1G0928926		3403-W*		簡珮琪	1020628
403	ZCR050570		3428-Z*		曾蘭英	1020626
404	C11198364		3437-Z*		郭國忠	1020507
405	C11198365		3437-Z*		郭國忠	1020507
406	B05588547		349-F*		蘇敏堃	1020508
407	B05588548		349-F*		王傳廷	1020508
408	GI0595959		349-V*		王傳廷	1020617
409	1G0969002		3490-U*		楊幸男	1020618
410	1G0968353		3490-U*		楊幸男	1020618
411	ZGQ030650		3523-W*		江麗莉	1020507
412	Z7C038883		3529-F*		林乙辛	1020507
413	I1H003958		3531-Z*		任湘文	1020607
414	BBD509215		3565-L*		蔡麗華	1020624
415	TA1300277		3567-C*		黃祥剛	1020624
416	1G0921894		3572-P*		林泳裕	1020501
417	1G0926792		3572-P*		林泳裕	1020628
418	1G0926436		3572-P*		林泳裕	1020628
419	G3H060356		360-DT*		段文鶯	1020620
420	G2H337633		360-DT*		段文鶯	1020618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421	G3H033513	360-DT*	段文鶯	1020620
422	G2H263257	361-DR*	于昌聖	1020506
423	G2H254690	361-DR*	于昌聖	1020506
424	T00456858	3623-M*	李益民	1020617
425	G2H282469	363-QB*	林萬居	1020506
426	632B07760	3636-N*	李政達	1020613
427	IAA124009	3636-N*	李政達	1020624
428	AR0997820	366-MN*	康振輝	1020626
429	602B14530	3706-L*	顏詩哲	1020523
430	GI0288137	3706-L*	顏詩哲	1020607
431	GI0274354	3706-L*	顏詩哲	1020517
432	602B18950	3711-T*	許樵淵	1020613
433	Z7C039812	3718-S*	陳永富	1020508
434	1G0863674	3730-W*	鍾義德	1020501
435	A81480081	375-CL*	林士翔	1020626
436	1G0925641	3755-F*	江良妹	1020628
437	1G0925331	3755-F*	江良妹	1020628
438	1G0927175	3755-F*	江良妹	1020628
439	E32D28853	376-MG*	張志瑋	1020620
440	G2H332235	378-BW*	顏群偉	1020618
441	IAA089674	378-LM*	劉仁御	1020618
442	GI0191528	378-LN*	楊偉恩	1020627
443	Z3B012029	3782-R*	邱振樑	1020606
444	GH0666340	379-LM*	蔡霏篁(法定代理人:蔡洪素梅)	1020606
445	G2H327303	385-BY*	彭嘉鉉	1020613
446	GH0804116	385-QB*	葉哲豪	1020607
447	GH0534591	3857-F*	黃敬博(法定代理人:潘濟芬)	1020517
448	1S0343685	3878-Z*	何束芬	1020618
449	1G0969014	3878-Z*	何束芬	1020618
450	GH0068400	389-F*	廖師文	1020621
451	1G0928217	3898-Y*	劉建文	1020628
452	C11195052	390-JM*	姚完丞(法定代理人:姚文政)	1020513
453	GI0156451	392-BT*	李俊逸	1020619
454	GH0555610	3FV-62*	周傳凱	1020513
455	GH0764315	3FV-62*	周傳凱	1020513
456	GI0101153	3GK-35*	江震邦	1020627
457	Z3A042549	3J-529*	徐清富	1020606
458	GI0155572	3Q-193*	童冠傑(法定代理人:瞿翠鶯)	1020617
459	1G0863316	3Q-787*	賴昌平	1020501
460	GH0851928	3Q-792*	林永順	1020508
461	Z9B015828	3U-669*	陳秉佑	1020610
462	1G0915420	4015-N*	陳怡安	102050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463	1G0916734	4015-N*	陳怡安	1020501
464	1G0916392	4015-N*	陳怡安	1020501
465	Z3A042671	4035-P*	黃振宏	1020507
466	GH0685551	406-Z*	歐在文	1020508
467	GH0633217	406-Z*	歐在文	1020621
468	GH0579659	406-Z*	歐在文	1020621
469	GH0667350	406-Z*	歐在文	1020508
470	632B09217	4061-F*	曾崑誠	1020617
471	1G0925654	4106-N*	葉春惠	1020628
472	602B22272	4106-N*	葉春惠	1020617
473	GI0598189	4118-N*	林璟嘜	1020606
474	GI0053526	4118-N*	林璟嘜	1020606
475	602B20519	4157-K*	陳春波	1020613
476	GI0477955	4167-D*	林伯淳	1020607
477	602B14558	4170-X*	楊以義	1020523
478	Z7C040101	4178-J*	羅有成	1020508
479	AEZ788226	4183-Q*	田凱恩	1020517
480	GI0524604	4219-S*	謝宗杰	1020606
481	GI0524603	4219-S*	謝宗杰	1020614
482	1G0925347	4225-L*	童立國	1020628
483	1G0922567	4225-L*	童立國	1020628
484	1G0922933	4225-L*	童立國	1020628
485	1G0920196	4225-L*	童立國	1020501
486	1G0926815	4225-L*	童立國	1020628
487	602B20521	4225-L*	童立國	1020613
488	1G0961124	4225-L*	童立國	1020618
489	JC0908912	4262-N*	簡福廣	1020522
490	JC0882850	4313-Q*	廖光輝	1020607
491	Z2B023440	4322-N*	陳鴻君	1020522
492	602B13236	4331-Z*	林進財	1020523
493	AD0940956	4370-F*	董凱閔	1020624
494	GH0678430	4380-P*	劉昕程	1020618
495	GI0676056	4380-P*	劉昕程	1020614
496	GI0010014	4390-K*	莊建成	1020517
497	1G0926820	4400-Y*	王慶田	1020628
498	GH0243604	441-ZK*	黃世廉	1020621
499	GH0566995	445-UU*	林傳旺	1020514
500	E19325140	4459-B*	葉俊辰	1020517
501	GH0412302	4460-C*	林明韻	1020507
502	1G0925659	4469-G*	李麗玉	1020628
503	1G0922252	4469-G*	李麗玉	1020501
504	1G0920499	4469-G*	李麗玉	1020501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05	602B19005		4479-Z*		蘇加玲	1020613
506	1G0923625		4486-P*		何家龍	1020628
507	1G0924384		4486-P*		何家龍	1020628
508	1G0928591		4486-P*		何家龍	1020628
509	1G0925043		4486-P*		何家龍	1020628
510	1G0926472		4486-P*		何家龍	1020628
511	1G0926823		4486-P*		何家龍	1020628
512	1G0924710		4486-P*		何家龍	1020628
513	1G0925353		4486-P*		何家龍	1020628
514	Z6A027956		4496-B*		許進福	1020606
515	602B17679		4508-P*		鄭富隆	1020501
516	Z40745823		4530-6*		林浚耀	1020627
517	602B19011		4550-Z*		涂旻珊	1020613
518	AEZ875221		456-K*		梁金鏞	1020606
519	C10450075		456-K*		梁金鏞	1020606
520	AEZ505346		456-K*		梁金鏞	1020614
521	A02XPR210		456-K*		梁金鏞	1020614
522	AEZ522007		456-K*		梁金鏞	1020621
523	AEZ600698		456-K*		梁金鏞	1020621
524	AEZ349867		456-K*		梁金鏞	1020606
525	AEZ349866		456-K*		梁金鏞	1020614
526	1G0926825		4572-P*		楊駿懿	1020628
527	632B08423		4579-K*		魏毓欣	1020617
528	G3H042497		4579-L*		劉宸泓	1020624
529	1G0917786		4581-Z*		王慶國	1020501
530	1G0920504		4581-Z*		王慶國	1020501
531	F41172526		4585-2*		吳佳樺	1020508
532	602B17690		4605-D*		高銘龍	1020501
533	1G0920505		4620-S*		廖而正	1020501
534	1G0919485		4620-S*		廖而正	1020501
535	1G0920205		4620-S*		廖而正	1020501
536	VP0574178		4629-G*		張松江	1020501
537	1G0965943		4633-Z*		張家穎	1020618
538	1G0970246		4633-Z*		張家穎	1020618
539	JF0155964		4653-S*		陳繼樑	1020624
540	GH0845016		4657-P*		李建中	1020507
541	42B000644		4675-R*		陳昌賦	1020508
542	GI0012617		4687-G*		蔣亞蓉	1020626
543	JF0153900		4707-C*		黃智祥	1020624
544	632B08433		4707-C*		黃智祥	1020617
545	Z6A028501		4713-Q*		陳學農	1020606
546	1AG949927		4730-G*		紀穎裕	1020628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7	1G0923631		4730-G*		紀穎裕	1020628
548	602B19020		4750-P*		江錦盛	1020613
549	GH0811932		4750-P*		江錦盛	1020607
550	632B07625		4781-N*		黃世杰	1020613
551	602B20138		4800-U*		吳國勝	1020613
552	1G0770062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53	1G0816665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54	1G0812003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55	1G0760902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56	1G0789784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57	ZGB126653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58	RA5383957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59	1G0758503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60	RA5385336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61	G1H080004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62	1G0770280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63	G1H388294		4807-L*		陳國龍	1020501
564	1G0927199		4813-G*		林益全	1020628
565	1G0926829		4828-D*		謝聰梧	1020628
566	602B22350		4831-K*		林鴻億	1020617
567	IAA128346		4832-P*		張祥鈺	1020624
568	IAA130652		4832-P*		張祥鈺	1020624
569	GI0274555		4853-G*		甘匯吾	1020610
570	602B19030		4858-F*		李淳縉	1020613
571	Z7C040579		4871-Q*		周傳銘	1020614
572	GI0232917		4885-P*		高麗雲	1020614
573	602B15884		4887-U*		林貿	1020501
574	BDC569119		4887-W*		利麗雪	1020628
575	1G0967144		4891-J*		楊駿懿	1020618
576	GI0206348		490-X*		陳克尚	1020627
577	1G0918820		4995-N*		林佑瓊	1020501
578	E86316088		502-JH*		管俊傑	1020613
579	1G0961137		5023-G*		黃松淵	1020618
580	1G0968395		5023-G*		黃松淵	1020618
581	1G0966739		5023-G*		黃松淵	1020618
582	1G0965528		5023-G*		黃松淵	1020618
583	1G0955927		5023-G*		黃松淵	1020618
584	G2H322672		503-JL*		粘孝譽	1020506
585	1G0960329		5076-F*		遲懋功	1020618
586	1G0960723		5076-F*		遲懋功	1020618
587	GI0687619		509-JL*		黃姿函	1020627
588	1G0960330		5095-Z*		曾于芳	1020618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9	1G0956369		5095-Z*		曾于芳	1020618
590	Z7A036283		5099-L*		蔡智全	1020606
591	G3H025654		511-LM*		廖佳芳	1020626
592	G3H037476		511-LM*		廖佳芳	1020620
593	D01184136		5119-L*		王文欽	1020624
594	G2H274771		512-JL*		蔡勝皇	1020506
595	G2H271053		512-JL*		蔡勝皇	1020506
596	F41169108		516-DM*		廖翊君 (法定代理人：徐美蘭)	1020507
597	G3H092467		5171-E*		鄧綉姿	1020626
598	1G0927909		5178-P*		鄭國慶	1020628
599	1G0977052		523-CR*		張乃分	1020613
600	GI0376551		5253-D*		張崇連	1020517
601	GI0407808		5253-D*		張崇連	1020610
602	GI0407811		5253-D*		張崇連	1020517
603	GI0582559		5258-H*		楊智惠	1020610
604	I85014142		5291-F*		徐同慶	1020508
605	GH0843560		530-J*		邱銘樹	1020607
606	1G0970621		5325-H*		陳淨文	1020618
607	U60129464		533-Z*		黃世廉	1020618
608	Z7C038122		5428-G*		詹允卿	1020507
609	G3H029160		5428-G*		詹允卿	1020624
610	E61009030		5431-L*		李寬仁	1020507
611	602B25007		5437-C*		得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淪)	1020617
612	1G0927919		5455-L*		陳華香	1020628
613	1G0928966		5455-L*		陳華香	1020628
614	602B16992		5463-G*		正宜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韋竹)	1020610
615	GH0630541		5475-N*		鄭淑君	1020507
616	1G0951573		550-DK*		張恩輔	1020506
617	632B06079		5505-Q*		黃寶全	1020501
618	JF0162246		5507-P*		賴郁菁	1020625
619	GI0235877		5510-N*		何俊興	1020607
620	GI0176901		553-GZ*		張家偉	1020619
621	GH0636538		553-GZ*		張家偉	1020515
622	1G0918148		5585-N*		江俊儀 (更名：江紹緯)	1020501
623	1G0918830		5585-N*		江俊儀 (更名：江紹緯)	1020501
624	1G0916104		5585-N*		江俊儀 (更名：江紹緯)	1020501
625	LAE073175		5585-N*		江俊儀 (更名：江紹緯)	1020501
626	1G0918497		5585-N*		江俊儀 (更名：江紹緯)	1020501
627	1G0917121		5585-N*		江俊儀 (更名：江紹緯)	1020501
628	1G0915771		5585-N*		江俊儀 (更名：江紹緯)	1020501
629	P11025145		566-GW*		陳仁盛	1020627
630	G2H325258		567-JM*		王思婷	1020618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G2H321453		567-JM*		王思婷	1020506
632	617228100		573-EL*		賴國濱	1020620
633	GH0441747		573-LN*		陳俊宏	1020507
634	637228005		575-CR*		梁佳蕙	1020620
635	G3H052340		5753-G*		陳龍杰	1020624
636	G3H034723		5753-G*		陳龍杰	1020624
637	GH0243033		576-Z*		周復志	1020621
638	GH0079293		576-Z*		周復志	1020621
639	GI0523014		5800-W*		陳麗珠	1020614
640	P90048494		5802-H*		王戊炯	1020501
641	P90048493		5802-H*		王戊炯	1020501
642	P90047599		5802-H*		王戊炯	1020501
643	1G0916435		5803-N*		林慶智	1020501
644	G3H024984		5805-L*		許宗士	1020624
645	GH0806538		5831-N*		吳惠勇	1020508
646	I41035736		5832-P*		劉怡玟	1020607
647	1G0955184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48	1G0957553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49	1G0954828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0	1G0955950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1	1G0957159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2	1G0955560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3	1G0956391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4	1G0959125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5	1G0961160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6	1G0954460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7	1G0959914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8	1G0957941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59	1G0960349		5855-M*		林晉億	1020618
660	C11432599		586-GD*		江小雲 (更名：江欣)	1020507
661	G2H259713		590-LL*		鄭姿君	1020506
662	G2H331239		592-EP*		林佩姍	1020613
663	GI0492353		595-GL*		謝佳哲	1020619
664	ZAQ204028		5995-M*		潘文良	1020610
665	Z1A023469		5E-942*		林明從	1020606
666	GI0523092		5G-805*		林婉琳	1020607
667	Z7C041457		5K-566*		林孟源	1020614
668	632B07284		5R-514*		王檜明	1020613
669	1G0918164		5T-870*		陳佩儀	1020501
670	602B22490		5T-870*		陳佩儀	1020617
671	1G0918844		5T-870*		陳佩儀	1020501
672	G3H076837		603-GU*		陳啟仁	1020626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3	1G0958314		6062-Z*		黃雲珍	1020618
674	1G0959516		6062-Z*		黃雲珍	1020618
675	G3H090053		6067-P*		江麗莉	1020626
676	632B05615		6102-N*		林進田	1020524
677	1G0955194		611-GV*		沈妍希	1020506
678	G2H266494		612-JM*		陳筠欣	1020506
679	GH0750117		6126-Z*		林敏雄	1020627
680	G2H327079		620-JM*		賴俊穎	1020506
681	I1G005264		6222-M*		吳國忠	1020614
682	GI0666499		6222-M*		吳國忠	1020614
683	GH0787761		6222-M*		吳國忠	1020607
684	602B24529		6231-A*		李志河	1020626
685	Z20569967		6277-N*		黃俊杰	1020606
686	1G0960364		6288-S*		林伯儀	1020618
687	602B13366		6288-S*		林伯儀	1020523
688	GH0037732		6296-U*		林資倉	1020516
689	1G0916791		6301-E*		宋音綦	1020501
690	1G0980271		632-GV*		張玫琪	1020618
691	GH0174059		632-GV*		張玫琪	1020607
692	AD0929985		632-HF*		林芳羽	1020506
693	VP0696113		6363-F*		陳政清	1020625
694	A01GJ6154		6371-Y*		鐘舜堯	1020508
695	G2H313862		639-GX*		蔡靜儀	1020613
696	E61033990		6411-B*		陳嘉琪	1020624
697	E61044263		6411-B*		陳嘉琪	1020626
698	JF0172421		6423-N*		蔡麗華	1020625
699	JF0170260		6423-N*		蔡麗華	1020625
700	F11184300		6430-P*		謝其鈞	1020507
701	GI0018256		6459-Q*		陳依昀	1020617
702	1G0928640		6466-W*		劉建誠	1020628
703	1G0927947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04	1G0921969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05	1G0923331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06	1G0920245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07	1G0927244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08	1G0919903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09	1G0922975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10	1G0920546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11	1G0922302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12	1G0919532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13	1G0922626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14	1G0925705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15	1G0923687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16	1G0919199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17	1G0925394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18	1G0924034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19	1G0918516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20	1G0918170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21	1G0924437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22	1G0928997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23	1G0918856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24	1G0928287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25	1G0920900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26	1G0925091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27	1G0915142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28	1G0915478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29	1G0915801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30	1G0928641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31	1G0926871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32	1G0917829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33	1G0917490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34	1G0917143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35	1G0924767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36	1G0926112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37	1G0926518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38	1G0916794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39	1G0916458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40	1G0927599		6477-D*		陳宗文	1020628
741	1G0921244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42	1G0955208		6477-D*		陳宗文	1020618
743	1G0955576		6477-D*		陳宗文	1020618
744	1G0955970		6477-D*		陳宗文	1020618
745	1G0956415		6477-D*		陳宗文	1020618
746	1G0921590		6477-D*		陳宗文	1020501
747	1G0956797		6477-D*		陳宗文	1020618
748	GI0675868		6520-P*		劉建誠	1020517
749	DG0271087		653-DD*		劉仁和	1020620
750	G2H319151		653-QF*		葉容綺	1020506
751	I49075427		6571-W*		張惠平	1020508
752	632B06792		6578-N*		黃國勇	1020501
753	Z1A024494		6586-R*		曾瑞昌	1020617
754	Z7B033448		659-Z*		莊雅典	1020508
755	Z7A036947		6675-S*		陳明輝	1020617
756	JA0206973		6700-U*		陳淑真	1020625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57	GH0797825	672-GW*	劉文生	(法定代理人：陳蜜蘭)	1020509	
758	Z30508143	6733-W*	廖啓宏		1020507	
759	G2H252448	6773-C*	榮海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清算人：陳志銘)	1020604	
760	1G0961183	6789-D*	羅台原		1020618	
761	GH0671663	680-LM*	施皓懷	(法定代理人：施一鳴)	1020513	
762	1G0925714	6809-6*	林宗龍		1020628	
763	632B06118	6836-S*	陳敏儒		1020501	
764	G2H327902	689-GS*	廖育賢		1020506	
765	Z3B013184	6951-S*	陳良彬		1020606	
766	602B20692	6952-W*	楊張信子		1020613	
767	E31C33348	6952-W*	楊張信子		1020628	
768	1AG936560	6B-697*	李志強		1020628	
769	GI0154493	6C-230*	王秋雄		1020626	
770	GI0597858	6C-317*	林錦峯		1020606	
771	1AI089321	6GW-83*	王昱維		1020506	
772	IAA129009	6L-259*	廖威勝		1020624	
773	IAA131510	6L-259*	廖威勝		1020624	
774	IAA123547	6L-259*	廖威勝		1020624	
775	602B16088	6L-259*	廖威勝		1020501	
776	1G0960776	6L-259*	廖威勝		1020618	
777	IAA126980	6L-259*	廖威勝		1020624	
778	IAA123762	6L-259*	廖威勝		1020624	
779	602B16096	6L-597*	廖家麟		1020501	
780	1G0924786	6L-682*	黃何瓊娥		1020628	
781	GH0154097	6Q-020*	賴文煌		1020507	
782	GH0472471	6V-395*	李冠暉	(法定代理人：賴美儒)	1020517	
783	GI0202503	6V-686*	任定遠		1020610	
784	1G0915817	6V-937*	陳清全		1020501	
785	GH0825556	7019-P*	李漢斌		1020507	
786	400056086	703-BN*	粘琅淳		1020507	
787	V99249000	7066-Z*	李仁義		1020610	
788	632B08527	7070-W*	蔡世璿		1020617	
789	1G0959159	7088-G*	呂金歡		1020618	
790	GH0853504	712-BF*	黃盟娟		1020507	
791	AEZ601909	713-D*	陳一村		1020621	
792	A00YMH043	713-D*	陳一村		1020627	
793	A01KX6798	713-D*	陳一村		1020621	
794	AEZ304340	713-D*	陳一村		1020627	
795	AEZ378036	713-D*	陳一村		1020627	
796	AEZ775768	713-D*	陳一村		1020621	
797	1G0926134	7152-L*	劉國雄		1020628	
798	1G0927267	7152-L*	劉國雄		1020628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99	Z6B018344		716-VC*		黃耀華	1020507
800	1G0922321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01	1G0915497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02	1G0925742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03	1G0925414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04	1G0927623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05	1G0927967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06	1G0928312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07	1G0928658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08	1G0917166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09	1G0916483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10	1G0917845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11	1G0918191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12	1G0918537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13	1G0924064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14	1G0916147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15	1G0918871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16	1G0919219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17	1G0923708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18	1G0915820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19	1G0923352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20	1G0922999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21	1G0926538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22	1G0920562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23	1G0922643		7180-U*		黃小燕	1020628
824	1G0920924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25	1G0921618		7180-U*		黃小燕	1020501
826	T00449278		7189-C*		冠誼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冠程)	1020610
827	GH0462335		720-GX*		李冠暉(法定代理人:賴美儒)	1020513
828	G2H312552		722-EL*		黃慈慧	1020506
829	1G0925417		7231-D*		許維宸(更名:許允澤)	1020628
830	1G0926895		7231-D*		許維宸(更名:許允澤)	1020628
831	1G0924457		7231-D*		許維宸(更名:許允澤)	1020628
832	1G0926540		7231-D*		許維宸(更名:許允澤)	1020628
833	602B22635		7231-W*		曾惠娟	1020617
834	G2H326210		725-HM*		吳梅妃	1020618
835	G2H332970		731-GU*		廖雅慧	1020613
836	1G0925744		7338-S*		賴心怡	1020628
837	1S0334749		7338-S*		賴心怡	1020628
838	602B16137		7338-S*		賴心怡	1020501
839	1G0956003		7382-L*		范凱益	1020618
840	GI0142817		7411-V*		江正杰	1020516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41	1G0891989		7452-W*		一冠廁所清理行(負責人:黎明興)	1020501
842	1G0916155		7452-W*		一冠廁所清理行(負責人:黎明興)	1020501
843	1G0911447		7452-W*		一冠廁所清理行(負責人:黎明興)	1020501
844	1G0891646		7452-W*		一冠廁所清理行(負責人:黎明興)	1020501
845	1G0890213		7452-W*		一冠廁所清理行(負責人:黎明興)	1020501
846	Z3B014211		7460-S*		張振豐	1020606
847	1G0915507		7498-Z*		賴俊名	1020501
848	1G0926144		7498-Z*		賴俊名	1020628
849	1G0926901		7498-Z*		賴俊名	1020628
850	1G0928669		7498-Z*		賴俊名	1020628
851	GI0006514		750-JL*		林木松	1020521
852	602B17889		7508-N*		王啟歲	1020501
853	1G0919559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54	1G0920263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55	1G0923715		7520-P*		廖朝永	1020628
856	1G0917172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57	1G0918881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58	1G0920935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59	1G0921991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60	1G0920570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61	1G0921627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62	1G0919936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63	1G0923357		7520-P*		廖朝永	1020628
864	1G0919230		7520-P*		廖朝永	1020501
865	GI0129706		758-LL*		廖以立	1020619
866	I48029914		7625-M*		李金憲	1020614
867	G3H071808		763-LQ*		廖瑋琳	1020620
868	Z7C039466		7637-G*		朱阿萬	1020610
869	GH0051262		765-EK*		蔡昀霽	1020507
870	Z2C011002		7693-R*		林震昇	1020606
871	Z7C042453		7693-R*		林震昇	1020617
872	602B16161		7711-S*		趙哲緯	1020501
873	E19365490		7717-Z*		郭慶鴻	1020614
874	1G0977445		773-QK*		柯秋月	1020613
875	GI0000402		773-Y*		謝明	1020627
876	602B16165		7738-N*		盧永釗	1020501
877	1G0958755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78	1G0959173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79	1G0924806		7767-T*		周少龍	1020628
880	1G0959551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81	1G0961218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82	1G0954520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883	1G0954876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84	1G0916160	7767-T*	周少龍	1020501
885	1G0955257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86	1G0960801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87	1G0955611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88	1G0956013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89	1G0956447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90	1G0956833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91	1G0960398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92	1G0957218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93	1G0957602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94	1G0957986	7767-T*	周少龍	1020618
895	1G0954877	779-LP*	李育綺	1020506
896	1G0958372	7931-X*	林朝文	1020618
897	GH0853532	796-LR*	洪志忠	1020521
898	GH0843404	7GK-99*	施皓瀚 (法定代理人：施一鳴)	1020606
899	GI0277717	7P-186*	賴彥成(更名：賴莉成)	1020606
900	GI0163283	7P-186*	賴彥成(更名：賴莉成)	1020607
901	GH0243384	7P-738*	王西武	1020621
902	Z6C012446	7Q-799*	李勝賢	1020607
903	1G0966830	7Q-842*	張崑連	1020618
904	1G0968487	7Q-842*	張崑連	1020618
905	1G0969560	7Q-842*	張崑連	1020618
906	1G0969933	7Q-842*	張崑連	1020618
907	1G0969133	7Q-842*	張崑連	1020618
908	1G0966037	7Q-842*	張崑連	1020618
909	ZAQ169360	7R-759*	陳志旭	1020501
910	1G0954531	7R-759*	陳志旭	1020618
911	GH0051741	7R-759*	陳志旭	1020508
912	1G0918894	7R-759*	陳志旭	1020501
913	1G0957233	7R-759*	陳志旭	1020618
914	1G0925762	7R-759*	陳志旭	1020628
915	1G0959561	7R-759*	陳志旭	1020618
916	1G0925134	7R-759*	陳志旭	1020628
917	1G0918563	7R-759*	陳志旭	1020501
918	1G0924812	7R-759*	陳志旭	1020628
919	ZDB186467	7S-705*	楊紘崗	1020501
920	1G0960413	7V-121*	林綉昭	1020618
921	1G0959186	7V-121*	林綉昭	1020618
922	1G0956466	7V-121*	林綉昭	1020618
923	1G0928689	7W-730*	蔡炎山	1020628
924	GI0236454	8001-P*	陳原平	1020614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25	1G0921638		8008-D*		蔡宗羴	1020501
926	1G0920278		8008-D*		蔡宗羴	1020501
927	AR0978146		801-KB*		翁國翔	1020506
928	AR0977503		801-KB*		翁國翔	1020506
929	Z8B033791		8017-C*		莊彩禎	1020507
930	GH0097258		805-DT*		黃莉坪	1020507
931	G2H244692		806-DS*		林佳其	1020506
932	G2H256084		806-LG*		張嘉文	1020506
933	607228009		810-LL*		張甯鈞	1020627
934	AG0820269		811-JA*		陳美滿	1020620
935	GH0314928		812-LN*		白家瑋 (法定代理人：徐靖婷)	1020521
936	Z30605946		8132-R*		顏天昭	1020611
937	Z30604014		8133-G*		曾水源	1020516
938	Z7C040756		8133-G*		曾水源	1020610
939	Z60877973		8150-C*		歐陽定立	1020516
940	1AG944153		8153-N*		陳文彥	1020628
941	GH0827517		8175-F*		陳世芳	1020507
942	1G0956030		818-GB*		陳文婷	1020506
943	GH0410567		818-JN*		何芸婷	1020509
944	G2H258872		818-LP*		陳繡媚	1020506
945	GI0515507		8188-F*		蔡迪淮	1020614
946	GH0427172		829-DA*		陳耀銘	1020507
947	GH0677812		8297-L*		田憲樺	1020508
948	602B19344		8309-S*		苗靜華	1020613
949	G2H331395		832-GZ*		林潔芳	1020613
950	1G0926562		8417-S*		張閎斌	1020628
951	1G0927647		8417-S*		張閎斌	1020628
952	1G0927305		8417-S*		張閎斌	1020628
953	1G0926170		8417-S*		張閎斌	1020628
954	GRC125003		8436-L*		蔡千迎	1020624
955	1G0966049		8459-P*		麥玉萍	1020618
956	1G0919581		8477-L*		盧顯融	1020501
957	1G0959571		8477-L*		盧顯融	1020618
958	1G0958394		8562-X*		張詠晴	1020618
959	GH0595811		861-JH*		陳勇全	1020507
960	GI0675098		8610-D*		紀德良	1020614
961	GI0156252		867-DT*		郭貴川	1020627
962	GH0173681		8676-9*		廖鉉鈞	1020621
963	GH0173682		8676-9*		廖鉉鈞	1020621
964	1G0959578		8696-P*		謝聰梧	1020618
965	1G0923033		8705-G*		吳添丁	1020628
966	1G0919261		8705-G*		吳添丁	102050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967	602B18453	8705-G*	吳添丁	1020501
968	G2H322281	872-GK*	賴振宇	1020506
969	Z20571704	8750-U*	莊文堅	1020611
970	GI0056653	8763-P*	林怡	1020614
971	GH0036627	880-LN*	廖偉丞	1020613
972	GH0036628	880-LN*	廖偉丞	1020613
973	GH0036626	880-LN*	廖偉丞	1020613
974	1AG944917	8805-P*	許維欣	1020628
975	ZBB705311	8805-P*	許維欣	1020501
976	GH0172828	8822-P*	韋樹聖	1020507
977	GH0823813	8835-N*	沈淑欣	1020516
978	GH0667052	885-JL*	林源興 (法定代理人：林品全)	1020509
979	GH0309712	885-JL*	林源興 (法定代理人：林品全)	1020507
980	GH0214194	886-LV*	林幸源	1020621
981	GH0214195	886-LV*	林幸源	1020621
982	GI0695153	8879-D*	劉益成	1020610
983	E19362050	8887-F*	林文政	1020508
984	GI0515260	8907-H*	李東諭	1020606
985	GH0327127	896-J*	涂永昌	1020621
986	1S0344620	8995-S*	謝佳韋	1020618
987	1S0344621	8995-S*	謝佳韋	1020618
988	Z4A000469	8D-111*	曾永強	1020617
989	B04686900	8F-657*	涂旻珊	1020624
990	GH0806898	8L-081*	林顯國	1020508
991	IAA128470	8L-153*	詹任	1020624
992	IAA131193	8L-153*	詹任	1020624
993	Z4C025806	8T-037*	曾佳偉	1020606
994	JF0177484	8U-045*	阮氏虹儀	1020626
995	1G0918919	8U-901*	李正根	1020501
996	602B22805	8W-097*	陳建霖	1020617
997	E19383954	9050-W*	劉韶鈞	1020610
998	G2H291801	9085-Z*	宿澂真	1020603
999	GI0477704	9092-N*	賴文煌	1020611
1000	G3H062032	9128-Y*	郭育甄	1020625
1001	V99188420	9152-W*	潘坤林	1020508
1002	GI0712162	9160-L*	林青茂	1020617
1003	I1E004518	917-C*	曾文清	1020621
1004	G2H238691	919-GX*	鍾任林	1020506
1005	C11334822	920-GA*	黃韻婕	1020606
1006	I40028242	9259-U*	張清賢	1020625
1007	AEZ616531	9260-5*	陳坤宏	1020621
1008	BBC770462	928-Z*	朱皓彧	1020621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009	GH0347077	9323-L*	張炳厚	1020507
1010	GI0583361	936-GZ*	陳信隆	1020619
1011	1G0924504	9380-N*	楊孝榮	1020628
1012	GH0243832	9410-H*	許加頤	1020501
1013	G3H093532	9439-W*	林恒羽	1020625
1014	GI0689151	9480-S*	簡瑞益	1020610
1015	Z6C012269	9490-F*	唐文一	1020606
1016	602B19415	9493-F*	王秋華	1020613
1017	C10902574	9525-F*	許學文	1020614
1018	A00PXA158	960-Y*	許銘泉	1020618
1019	Z1A001694	9620-K*	梁萬順	1020617
1020	G2H142263	9679-L*	蓮鑫開發有限公司(清算人:盧信良)	1020508
1021	602B13641	9681-N*	簡永達	1020523
1022	G2H255498	972-JH*	江家文	1020506
1023	GH0720817	972-JH*	江健華	1020507
1024	GH0174067	9755-U*	鍾劍龍	1020508
1025	637228016	978-GV*	張仁聰	1020620
1026	1G0960032	9809-Z*	李昕(更名:李柒棋)	1020618
1027	G3H036738	9809-Z*	李昕(更名:李柒棋)	1020624
1028	1G0926596	9812-L*	高乾順	1020628
1029	1G0925804	9812-L*	高乾順	1020628
1030	1G0920311	9812-L*	高乾順	1020501
1031	1G0921318	9812-L*	高乾順	1020501
1032	1G0922050	9812-L*	高乾順	1020501
1033	1G0919991	9812-L*	高乾順	1020501
1034	1G0923419	9812-L*	高乾順	1020628
1035	1G0926953	9812-L*	高乾順	1020628
1036	1G0925470	9812-L*	高乾順	1020628
1037	1G0925171	9812-L*	高乾順	1020628
1038	1G0920629	9812-L*	高乾順	1020501
1039	1G0927670	9812-L*	高乾順	1020628
1040	1G0918253	9812-L*	高乾順	1020501
1041	GH0087991	983-GR*	吳榮富	1020507
1042	GH0851623	9861-N*	邱政文	1020507
1043	GI0202832	9865-W*	陳瑞林	1020617
1044	G2H383215	987-LL*	林上凱	102050
1045	GI0597158	9937-P*	王連豐	1020614
1046	Z2B022711	996-H*	蔡進華	1020614
1047	Z9B016454	996-H*	蔡進華	1020610
1048	Z9B016328	996-H*	蔡進華	1020610
1049	Z4B047088	996-H*	蔡進華	1020617
1050	AEZ639874	996-H*	蔡進華	1020621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51	G3H046321		9986-M*		李昕諾	1020624
1052	GI0593611		9B-377*		周道亨	1020606
1053	RB0399044		9C-753*		胡繼偉	1020626
1054	GH0243385		9J-892*		陳聰	1020507
1055	1G0960046		9Q-499*		黃俊銘	1020618
1056	Z4B045404		9Q-499*		黃俊銘	1020508
1057	GI0056851		9R-727*		陳令育	1020516
1058	1G0927343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59	1G0923063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60	1G0923423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61	1G0920316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62	1G0919635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63	1G0928025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64	1G0922383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65	1G0922056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66	1G0921696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67	1G0914177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68	1G0921325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69	1G0924154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70	1G0925811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71	1G0918938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72	1G0919287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73	1G0918263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74	1G0925177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75	1G0920995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76	1G0926603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77	1G0922727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78	1G0918611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79	1G0928733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80	1G0926211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81	1G0919994		9U-102*		莊玫瑩	1020501
1082	1G0925476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83	1G0924845		9U-102*		莊玫瑩	1020628
1084	1G0960047		9U-796*		賴致吟	1020618
1085	1G0928381		9U-796*		賴致吟	1020628
1086	1G0960881		A2-228*		江銘儀	1020618
1087	602B16365		A2-422*		施怡成	1020501
1088	AEZ237243		A3K-81*		王瑜潔	1020507
1089	602B16381		A8-166*		陳漢宇	1020501
1090	GI0285153		A8-866*		李耀南	1020614
1091	GI0129439		AAB-99*		王東生	1020614
1092	Z10744076		AAW-01*		陳祥麟	102060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093	1G0919638	AB-644*	李崑	1020501
1094	G3H049113	ABS-57*	陳佳芸	1020624
1095	Z7C041818	ACC-32*	陳俊安	1020614
1096	V00007413	ADC-00*	賴昭廷	1020617
1097	V00007414	ADC-00*	賴昭廷	1020606
1098	GH0215443	AH8-79*	廖衛國	1020606
1099	GH0333527	AH8-79*	廖衛國	1020507
1100	GI0665102	AKP-20*	賴嘉平	1020619
1101	GI0675190	AM7-19*	陳文忠	1020627
1102	1AI101191	AOH-18*	許志平	1020618
1103	A20106240	AOH-18*	許志平	1020618
1104	A20105472	AOH-18*	許志平	1020506
1105	GH0291730	AOV-71*	林新智	1020507
1106	GH0749019	AP-506*	甯康迪	1020516
1107	GI0202909	AWR-45*	蘇弘昇	102062
1108	1BZB83627	AZY-59*	FREYE.ANOREW.DOUGLAS	1020506
1109	1G0924523	B3-919*	陳洪素芬	1020628
1110	GI0155115	B4-816*	許文傑	1020517
1111	GH0065764	B5-089*	賴文龍	1020621
1112	GI0274203	B8-709*	林清利	1020606
1113	1AI030471	BCA-66*	王婕	1020506
1114	1AI045061	BCA-66*	王婕	1020506
1115	1AI037179	BCA-66*	王婕	1020506
1116	GH0673586	BEP-90*	盧明志	1020606
1117	GI0422951	BFZ-72*	謝月舞	1020619
1118	1AH192463	BIA-92*	粘育彰	1020506
1119	U60131158	BIY-79*	王嘉琪	1020521
1120	1AI096867	BJX-86*	彭士璋	1020618
1121	1AI077799	BJX-86*	彭士璋	1020506
1122	G2H318649	BK2-61*	詹郡慈	1020506
1123	G2H256034	BK5-41*	黃東煌	1020506
1124	G2H258909	BK5-41*	黃東煌	1020506
1125	GH0843620	BLD-96*	莊賢鐘	1020606
1126	1G0955318	BLF-33*	羅武中	1020506
1127	602B23000	BN-729*	普柱霖	1020617
1128	G2H327382	BQ7-52*	洪明春	1020506
1129	GI0592362	BR5-18*	吳淑娟	1020619
1130	G2H245274	BR6-27*	孫耀國	1020506
1131	G2H259975	BR8-39*	賴其良	1020506
1132	IAA125099	BS-315*	陳炎忠	1020624
1133	KAL050598	BS-315*	陳炎忠	1020626
1134	AG0819325	BS6-40*	黃柏堯	102062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135	AG0817786	BS6-40*	黃柏堯	1020620
1136	G2H318755	BS8-46*	全利鐵工廠	1020506
1137	1G0977442	BS9-03*	吳怡恬	1020613
1138	617228099	BT2-33*	翁雪瑛	1020620
1139	GI0490894	BVL-12*	陳建輝	1020605
1140	A51719807	BVZ-16*	高清田	1020626
1141	A51719854	BVZ-16*	高清田	1020626
1142	GI0315233	BX-122*	曹家昌	1020626
1143	G2H321287	BZA-35*	廖雅慧	1020506
1144	GI0288164	BZJ-07*	王再發	1020619
1145	G2H318128	BZM-28*	林家福	1020506
1146	Z8A028477	C5-604*	顏文堂	1020517
1147	11H004024	CD-285*	楊健龍	1020606
1148	Z40747425	CD-285*	楊健龍	1020626
1149	GH0242318	CFJ-15*	葉良榮	1020531
1150	GH0670610	CG5-16*	辜文玟	1020507
1151	G2H250132	CG8-16*	高乾順	1020506
1152	GH0332297	CG9-58*	陳連池	1020508
1153	GI0156162	CJF-28*	劉裕民(更名：劉俊宏)	1020627
1154	637228034	CJG-22*	張炳松	1020627
1155	GH0831164	CL-688*	張敏霖	1020508
1156	AN1148624	CLX-53*	沈文凱	1020620
1157	AN1148591	CLX-53*	沈文凱	1020620
1158	AEZ665285	CLX-53*	沈文凱	1020507
1159	1AI054772	CMD-16*	唐良宏	1020506
1160	1AI053652	CMD-16*	唐良宏	1020506
1161	1AI075718	CME-37*	謝國楨	1020506
1162	1G0917590	CP-750*	陳麒麟	1020501
1163	1G0918275	CP-750*	陳麒麟	1020501
1164	1G0915246	CP-750*	陳麒麟	1020501
1165	1G0915564	CP-750*	陳麒麟	1020501
1166	1G0916890	CP-750*	陳麒麟	1020501
1167	1G0915888	CP-750*	陳麒麟	1020501
1168	1G0916231	CP-750*	陳麒麟	1020501
1169	GI0567715	CS5-31*	陳麒麟	1020619
1170	1G0975489	CS7-05*	郭守修	1020613
1171	1G0968860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72	1G0968848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73	1G0968849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74	1G0968861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75	1G0968851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76	1G0968841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177	1G0968850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78	1G0968842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79	1G0968854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0	1G0968843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1	1G0968844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2	1G0968845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3	1G0968853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4	1G0968846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5	1G0968855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6	1G0968856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7	1G0968857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8	1G0968852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89	1G0968847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90	1G0968858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91	1G0968859	CT-913* 阜倡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黃武侯)	1020618
1192	GH0746261	CTG-98* 蔡忠鳴	1020507
1193	GPC310053	CU-893* 賴彥成	1020626
1194	G3H062275	CU-893* 賴彥成	1020625
1195	AR0998120	CUR-67* 陳詩婷	1020626
1196	D01141292	CVJ-09* 黃培蒼	1020613
1197	DB3543766	CVZ-65* 徐柏敬	1020513
1198	1G0969626	D2-231* 林佩宜	1020618
1199	602B24743	D2-231* 林佩宜	1020617
1200	Z3A041790	DA-402* 文朗生	1020617
1201	602B18096	DH-560* 陳禹彤	1020501
1202	602B23033	DI-916* 魏浩宇	1020617
1203	G2H338273	DJF-39* 李依榕	1020618
1204	G2H272532	DJF-39* 李依榕	1020506
1205	G2H321093	DJF-39* 李依榕	1020618
1206	G2H342904	DJF-39* 李依榕	1020618
1207	Q01508876	DKF-85* 鄭義松	1020507
1208	GPC224069	DLX-03* 張皓	1020620
1209	G3H088298	DLX-03* 張皓	1020620
1210	1CK019291	DTQ-42* 陳炳輝	1020506
1211	602B16470	DW-128* 祝丕一	1020501
1212	Z6C010783	DY-343* 張家榮	1020507
1213	GI0177351	E7-091* 黃國昌	1020610
1214	1G0965722	E9-493* 王文欽	1020618
1215	602B21029	E9-530* 張根煌	1020613
1216	G3H087980	EFV-38* 劉志堅	1020626
1217	GH0655121	EGV-32* 劉昌承	1020613
1218	I40042888	EP-200* 徐享儀	1020508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219	V00038577	ES-632*	賴昭廷	1020606
1220	V00038576	ES-632*	賴昭廷	1020617
1221	DB3654324	EWY-80*	吳德豐	1020619
1222	1G0945299	EXB-63*	STARK ROBERT LONNIE	1020627
1223	1BZB82137	EXH-77*	劉慧文	1020506
1224	U60150396	EXH-94*	蔡惠雯	1020506
1225	GH0799201	EXJ-59*	廖信龍	1020607
1226	GH0216154	EZK-22*	高頤芯	1020508
1227	GI0377051	EZN-63*	楊博	1020627
1228	G3H081765	EZO-99*	駱慧君	1020620
1229	G3H011731	EZQ-29*	周松京	1020620
1230	GI0221001	EZS-18*	李國華	1020619
1231	GI0221002	EZS-18*	李國華	1020627
1232	G2H238120	EZS-81*	朱林順葉	1020506
1233	G2H244699	EZS-81*	朱林順葉	1020506
1234	GH0764886	EZT-29*	莊俊清	1020507
1235	Z1B029927	F2-641*	吳文宗	1020516
1236	632B05251	F4-070*	蔡俊傑	1020523
1237	D01117782	F52-10*	黃嘉昌	1020506
1238	GI0711602	F6X-33*	童立國	1020627
1239	GI0696251	F6X-33*	童立國	1020627
1240	602B16480	F8-162*	童立國	1020501
1241	GH0765449	F8-193*	蔡水源	1020507
1242	GH0765450	F8-193*	蔡水源	1020507
1243	BBD702982	F8R-06*	廖慶霖	1020620
1244	G2H327363	F95-78*	李智偉	1020613
1245	F13224883	F9V-76*	顏金松	1020506
1246	G2H256412	FA2-08*	劉誠恩	1020506
1247	CN2205364	FAS-48*	高敏華	1020506
1248	GI0486313	FB6-38*	彭修儀	1020521
1249	G2H265439	FDM-97*	楊靜江	1020506
1250	1CR014341	FE-963*	劉用塔	1020501
1251	1CR014348	FE-963*	劉用塔	1020501
1252	1CRA15902	FE-963*	劉用塔	1020501
1253	1G0975438	FE2-09*	梁利佳	1020627
1254	G3H049595	FE2-09*	梁利佳	1020627
1255	E19317079	FL8-08*	黃文志	1020521
1256	GH0173573	FRH-33*	陳永富	1020607
1257	G2H268006	FRH-33*	陳永偉	1020506
1258	GI0478617	FT7-97*	鍾琮琨	1020619
1259	GI0594905	FYO-13*	王佩玲	1020626
1260	GI0395919	G2Q-83*	葉家修 (代定代理人：游秀惠)	1020619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61	GI0129709		G2Q-83*		葉家修 (代定代理人：游秀惠)	1020619
1262	1G0928405		G3-091*		劉進財	1020628
1263	602B21758		G3-892*		銳曲有限公司	1020613
1264	1AI053756		G3N-33*		陳宏价	1020506
1265	G2H320178		G3W-30*		張書豪	1020613
1266	GH0432790		G3W-99*		蔡勝宇	1020513
1267	GH0038156		G3Z-17*		賴忠洲	1020517
1268	1G0976647		G56-46*		黃坤祥	1020613
1269	GH0231472		G57-38*		石瑩敏	1020507
1270	G2H250930		G5D-28*		戴官威	1020506
1271	G2H318539		G5D-28*		戴官威	1020506
1272	G2H273248		G5S-93*		汪賢友	1020506
1273	CL2020166		G5X-51*		張銘嘉	1020613
1274	F13260532		G62-68*		陳曉雯	1020620
1275	GH0290815		G69-51*		張青益	1020508
1276	GI0567663		G6G-16*		張金水	1020625
1277	G2H317864		G6G-53*		梁文賓	1020613
1278	1G0928407		G9-034*		吳宜芳	1020628
1279	GI0701478		G9V-69*		許卉茹	1020627
1280	Z3A042471		GD-393*		徐金澤 (更名：徐國修)	1020508
1281	Z40746140		GF-982*		蔡昫霑	1020508
1282	ZGQ026029		GI-074*		鍾岳勳	1020501
1283	ZGQ026222		GI-074*		鍾岳勳	1020501
1284	ZGQ026006		GI-074*		鍾岳勳	1020501
1285	617228134		GOC-10*		陳興中	1020627
1286	GQB731067		GQZ-57*		呂士傑	1020506
1287	G2H318643		GRI-71*		林佑燦	1020506
1288	GPB717076		GRI-71*		林佑燦	1020506
1289	GH0755299		GU6-62*		李麗美	1020509
1290	DB3556121		GV-602*		郭鎮貞	1020607
1291	GI0144707		GY-068*		楊宗展	1020617
1292	GH0300008		GZ2-47*		李世明	1020517
1293	GH0326881		GZ2-47*		李世明	1020507
1294	G2H259036		GZS-90*		楊志雄	1020506
1295	GI0523251		H3L-11*		簡峻傑	1020627
1296	GH0106768		H5-589*		杜浩文	1020620
1297	1G0967752		H6-367*		張文政	1020618
1298	GI0127570		H6-466*		林伯淳	1020607
1299	1G0922082		H9-275*		蔡清鋒	1020501
1300	1G0922411		H9-275*		蔡清鋒	1020501
1301	G3H050621		H9-275*		蔡清鋒	1020625
1302	1G0922776		H9-275*		蔡清鋒	1020628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303	1G0925496	H9-275*	蔡清鋒	1020628
1304	1G0925842	H9-275*	蔡清鋒	1020628
1305	632B07423	H9-818*	林鄭阿扣	1020613
1306	GH0326827	HA6-01*	陳茹芬	1020507
1307	GH0326826	HA6-01*	陳茹芬	1020507
1308	GI0163909	HG9-49*	廖鵬智	1020619
1309	GH0407585	HG9-64*	黃金瑞	1020528
1310	DB3462170	HH3-06*	陳靜慧	1020507
1311	G2H257691	HH3-14*	吳宗哲	1020506
1312	GH0038039	HH6-08*	林茂永	1020507
1313	GI0688335	HH6-08*	林茂永	1020619
1314	G2H320141	HJ8-54*	許美珠	1020618
1315	1G0980403	HJ9-09*	谷明仁	1020618
1316	GH0766166	HK6-64*	羅文忠	1020507
1317	1AH227653	HK8-63*	吳進田(更名:吳昌樺)	1020618
1318	GH0740633	HL2-29*	許藝達	1020507
1319	GI0590555	HL2-29*	許藝達	1020619
1320	GH0740634	HL2-29*	許藝達	1020507
1321	GI0590554	HL2-29*	許藝達	1020627
1322	1G0979705	HL8-92*	洪鵬奇	1020618
1323	G2H281318	HL8-92*	洪鵬奇	1020506
1324	G2H273319	HL8-92*	洪鵬奇	1020506
1325	E31C78769	HL9-22*	廖清高	1020506
1326	1G0924189	HO-319*	廖國三	1020628
1327	L50995708	HP7-77*	詹木祥	1020507
1328	F13224466	HPO-00*	黃文志	1020506
1329	1AI043039	HRD-76*	黃子強	1020506
1330	1AI041706	HRD-76*	黃子強	1020506
1331	632B07031	HT-274*	林益欣	1020501
1332	GH0241442	HZ5-19*	陳漢薇	1020506
1333	GH0757451	IBP-88*	伍振興	1020509
1334	G3H053746	ICP-20*	張志強	1020626
1335	G2H247711	IJX-90*	陳明毅	1020506
1336	1BZB73938	IKG-04*	陳御翔	1020506
1337	V99189256	IKK-18*	劉正宏	1020627
1338	GH0742869	ILZ-66*	廖英順	1020507
1339	602B24777	IM-398*	陳春昇	1020617
1340	B05090918	IMB-21*	杜麗香	1020507
1341	GH0096664	IMC-86*	吳正璋	1020606
1342	GH0243084	IML-03*	鐘俊德(更名:鐘錦豪)	1020507
1343	GF0266067	IMN-63*	賴明潭	1020513
1344	G2H265279	IMV-40*	柯奉煜	102050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345	G2H259999	IMV-40*	柯奉煜	1020506
1346	602B18130	IN-610*	孫富華	1020501
1347	GH0427226	INA-62*	彭羽華	1020507
1348	GH0579139	INL-51*	林佑燦	1020531
1349	CZ2229465	INS-00*	陳清義	1020506
1350	DB3294755	IV-570*	陳秋明	1020530
1351	GI0695353	IWD-47*	廖本錫	1020619
1352	GH0096753	IWT-81*	王三湖	1020606
1353	GH0659192	IWX-68*	蕭德源	1020507
1354	GH0659191	IWX-68*	蕭德源	1020507
1355	G2H269210	IXU-70*	謝得成	1020506
1356	GI0190703	IZJ-46*	韋金兆	1020619
1357	GI0205107	IZN-25*	余天順	1020626
1358	1BZB75006	IZZ-81*	卓美滿	1020506
1359	602B14955	J2-491*	林秋和	1020523
1360	DB3414970	J2Y-97*	張志賢	1020509
1361	GI0375351	J3M-51*	黃日村	1020619
1362	G2H319142	J7T-67*	侯立銘	1020613
1363	TA1263162	J9-095*	張俊榮	1020628
1364	G2H322328	JAC-39*	吳宜真	1020506
1365	G2H317138	JAC-39*	吳宜真	1020506
1366	GH0721013	JAW-86*	陳福星	1020507
1367	GH0273496	JBH-26*	陳耀昇	1020507
1368	GI0283810	JBH-49*	王志成	1020619
1369	GH0769726	JBP-33*	周廉峯	1020527
1370	1G0954097	JBS-32*	郭海峰	1020506
1371	GI0056310	JBT-22*	黃其成	1020619
1372	1G0976111	JBV-92*	閻柏青	1020613
1373	G2H303389	JCJ-06*	潘木柱	1020506
1374	GH0751877	JCO-75*	賴明生	1020507
1375	GH0751878	JCO-75*	賴明生	1020507
1376	GI0127606	JCX-69*	黃淑芬	1020619
1377	1AH299473	JDB-00*	黃淑芬	1020620
1378	1AH312287	JDB-00*	黃淑芬	1020620
1379	BDD505115	JDN-66*	張幸兒	1020626
1380	B05880842	JDN-66*	張幸兒	1020626
1381	GI0523403	JFY-55*	徐瑞山	1020627
1382	GI0523404	JFY-55*	徐瑞山	1020619
1383	I32057832	JGA-01*	胡朋河	1020506
1384	I32008144	JGA-01*	胡朋河	1020618
1385	I32015711	JGA-01*	胡朋河	1020506
1386	I32057684	JGA-01*	胡朋河	1020506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87	G2H265286	JJC-76*	林智業			1020506
1388	GI0221551	JKH-01*	吳水炎			1020619
1389	GH0184633	JKZ-39*	丁梓銘			1020513
1390	1G0979568	JNN-65*	郭明發			1020618
1391	GH0799795	JNY-31*	徐啟源			1020507
1392	GH0409673	JOV-69*	丁水鏡			1020513
1393	G2H338532	JPO-92*	楊漢明			1020618
1394	GH0115097	JQC-73*	王承宇			1020603
1395	E31C93216	JQF-57*	陳隆昇			1020618
1396	C11833545	JQR-58*	黃世顯			1020606
1397	GH0300184	JRG-45*	陳鐙寅			1020606
1398	GH0174860	JRH-60*	陳廷鑑			1020607
1399	GI0221073	JUK-15*	粘淑瑛			1020619
1400	GH0657330	JUR-83*	蔡志清			1020513
1401	GH0811510	JY8-89*	阮玉玲			1020607
1402	GI0000164	K5U-80*	劉東輝			1020619
1403	GI0415509	K5U-80*	劉東輝			1020619
1404	G3H032026	K5U-80*	劉東輝			1020620
1405	Z3A042384	K8-607*	江世聖			1020508
1406	602B23179	KA-910*	蕭惠純			1020617
1407	GH0788851	KAD-20*	李宏文			1020507
1408	GH0630915	KAY-93*	陳政偉(更名:楊鎮宇)			1020507
1409	GH0636541	KBE-59*	藍行邦			1020607
1410	G2H263625	KBK-91*	洪義城			1020506
1411	GH0698304	KBN-37*	陳志生			1020507
1412	KK2372536	KC-233*	劉朝和			1020625
1413	G2H277369	KCZ-21*	吳雅如(吳沛璇)			1020506
1414	GH0436618	KDC-34*	蔡錫聰			1020506
1415	E32D21879	KDE-33*	柳子巖			1020620
1416	GI0204801	KDQ-30*	許杉			1020619
1417	GH0080096	KDQ-30*	許杉			1020606
1418	GH0409128	KDQ-30*	許杉			1020513
1419	GPB703049	KDQ-58*	ESKOV MAXIM.			1020506
1420	GH0174253	KDS-73*	陳毓峯			1020607
1421	I32049571	KIT-67*	林全福			1020507
1422	G2H273217	KSC-64*	MACDONALD.IAN.RICHARD.			1020506
1423	GH0742853	KYI-95*	林瑞珠			1020507
1424	GH0742863	KYI-95*	林瑞珠			1020507
1425	GG0126276	KYM-36*	廖衛國			1020514
1426	GI0128330	KYP-01*	陳誼甄			1020619
1427	11G001804	KYR-93*	郭明德			1020521
1428	G3H070036	KYZ-87*	張志明			1020626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29	GH0808525		KZI-38*		張文賢	1020507
1430	GH0808524		KZI-38*		張文賢	1020507
1431	GH0766035		KZK-71*		薛傳華	1020531
1432	GH0766036		KZK-71*		薛傳華	1020531
1433	DB3272883		KZS-37*		包照榮	1020506
1434	Z1A022203		L5-703*		林春生	1020508
1435	GH0401328		L88-22*		盧以堂	1020507
1436	G3H027315		LAS-33*		賴光權	1020620
1437	GH0408931		LBJ-39*		李文雄	1020606
1438	GPB727010		LBL-99*		吳文卿	1020506
1439	GH0400781		LIX-92*		李俊霖	1020507
1440	602B14963		LM-267*		徐秀華	1020523
1441	1G0925216		LM-267*		徐秀華	1020628
1442	Z4B045277		LN-451*		莊育峯	1020516
1443	G2H333460		LON-45*		賴偉勳	1020506
1444	GH0078154		LS-342*		盧志達	1020507
1445	AR0981541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613
1446	AR0982495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613
1447	AR0981243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613
1448	AR0981494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613
1449	AR0982529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613
1450	AR0982871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618
1451	AR0981506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613
1452	AR0982549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618
1453	AR0977441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506
1454	AR0982378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618
1455	AR0980712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506
1456	AR0980489		LTL-75*		廖本生(更名:廖羿鈞)	1020506
1457	632B09515		LX-251*		陳秀琴	1020617
1458	G2H312683		LYJ-33*		康富麗	1020613
1459	GH0593422		LYL-86*		陳金德	1020607
1460	1AI075789		LYU-06*		徐志曆	1020506
1461	1G0953727		LZM-75*		陳建鴻	1020506
1462	BCC581980		LZY-30*		甘志強	1020506
1463	BBC582558		LZY-30*		甘志強	1020506
1464	G2H271741		M5K-17*		黃閔亮	1020506
1465	I1H003144		M6-580*		江亮棟	1020508
1466	1G0927019		M8-373*		陳逢億	1020628
1467	1G0928437		M8-373*		陳逢億	1020628
1468	1G0928780		M8-373*		陳逢億	1020628
1469	1G0928080		M8-373*		陳逢億	1020628
1470	1G0925861		M8-373*		陳逢億	1020628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471	1G0926264	M8-373*	陳逢億	1020628
1472	GH0803830	M8P-98*	黃明正	1020606
1473	G2H310063	MB6-70*	梅凱爾MERRIMAN.KYLE.AND	1020506
1474	GH0812422	MCE-26*	黃偉奇	1020607
1475	GI0129793	MLR-24*	洪慶生	1020619
1476	CY2089411	MN-590*	程聰德	1020624
1477	CY2089705	MN-590*	程聰德	1020624
1478	1G0926269	MQ-223*	陳潔玉	1020628
1479	GH0206700	MS9-46*	張樹田	1020507
1480	1G0966151	MU-311*	呂寶祿	1020618
1481	G3H021247	MU-622*	邱秀梅	1020624
1482	602B15277	MU-835*	陳錫儀	1020523
1483	G2H281992	MW5-20*	王國錠(更名:王家駿)	1020506
1484	G2H302001	MW6-98*	張朱明華	1020506
1485	GH0795087	MX9-47*	賴添丁	1020606
1486	GI0710303	MYQ-03*	何錦泉	1020627
1487	GH0763088	MYR-09*	林俊星	1020507
1488	GH0697852	MYS-62*	洪煜景	1020507
1489	GI0100583	MYT-50*	黃健誠	1020619
1490	GI0477758	MYU-09*	周素真	1020521
1491	602B23258	N2-623*	何姿嬪	1020617
1492	602B13825	N2-777*	陳雯華	1020523
1493	AEZ777535	N58-83*	時家寧	1020606
1494	G2H328693	N7K-63*	陳啟崙	1020613
1495	GI0376112	N9M-68*	王仁謙	1020619
1496	GI0569603	NBV-77*	周森雄	1020614
1497	1G0954652	NC-076*	洪宗源	1020618
1498	GH0578892	NCR-33*	鍾長敬	1020507
1499	GH0738093	NCR-33*	鍾長敬	1020507
1500	GH0578895	NCR-33*	鍾長敬	1020507
1501	602A21453	NI-835*	張柯阿勤	1020523
1502	GH0461037	NNP-57*	邱順興	1020618
1503	QQ0323463	NNY-22*	湯良倩	1020506
1504	GH0309126	NPD-78*	葛正平	1020618
1505	G2H265763	NPQ-58*	郭建忠	1020506
1506	GI0696004	NPR-80*	顧維鴻	1020627
1507	G2H273147	NQK-23*	張世宗	1020506
1508	GI0060253	NQN-67*	陳耀文	1020619
1509	G2H273250	NQS-28*	林彥宏	1020506
1510	GI0665052	NQW-78*	施進添	1020517
1511	GI0340052	NR-022*	陳弘龍	1020516
1512	Z6C011489	NR-893*	陳子揚	102060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513	1G0978008	NRD-90*	陳麗雪	1020613
1514	GI0128315	NSW-98*	徐維謙	1020619
1515	Z30561286	NT-108*	韋樹聖	1020617
1516	1G0957346	NT-590*	郭明德	1020618
1517	GI0058302	NVJ-46*	李東榮	1020619
1518	GH0050740	NVY-19*	曾木容	1020507
1519	602B19687	NW-043*	翁榮祥	1020613
1520	1G0966952	NW-635*	鄭金龍	1020618
1521	1G0965334	NW-635*	鄭金龍	1020618
1522	1G0967393	NW-635*	鄭金龍	1020618
1523	G2H397200	NWQ-25*	張國忠	1020613
1524	GH0698865	NWQ-38*	賴明宏	1020517
1525	GI0515753	NY-917*	張益維	1020610
1526	GH0788298	NY-988*	陳星霖	1020607
1527	GH0357426	OA-779*	黃淑玲	1020529
1528	GI0132804	OAE-80*	張宗安	1020627
1529	1G0928785	OB-008*	謝宗敏	1020628
1530	1G0928087	OB-008*	謝宗敏	1020628
1531	1G0928445	OB-008*	謝宗敏	1020628
1532	1G0927034	OB-008*	謝宗敏	1020628
1533	602B18198	OB-008*	謝宗敏	1020501
1534	1G0923129	OB-031*	王玉珠	1020628
1535	I49021985	OB-527*	汪全豐	1020607
1536	G3H098734	OBH-02*	吳百峻	1020626
1537	GH0843237	OBR-50*	黃淑惠	1020513
1538	GI0051152	OBT-97*	蕭錦學	1020619
1539	Z9C008370	OG-745*	林松材	1020507
1540	GI0494201	OG-838*	黃柏霖	1020606
1541	602B19710	OH-730*	張朝景	1020613
1542	GH0218132	OK-255*	林佩億	1020501
1543	1BZB69482	OKP-18*	鄭朝賜	1020506
1544	602B15037	OL-573*	賴春福	1020523
1545	1G0955377	OM-826*	仲彬憲	1020618
1546	1G0960131	OM-826*	仲彬憲	1020618
1547	1G0958134	OM-826*	仲彬憲	1020618
1548	1G0958506	OM-826*	仲彬憲	1020618
1549	1G0959328	OM-826*	仲彬憲	1020618
1550	602B24835	ON-366*	賴小菁	1020617
1551	GI0491535	ON-707*	劉裕華	1020606
1552	632B08009	OP-106*	李萬吉	1020613
1553	602B18214	OP-953*	王嘉誠	1020501
1554	637215004	OPR-12*	張傳祥	102051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555	AR0995356	OQO-61*	孫啓軒	1020620
1556	GI0689002	OSO-85*	黃明和	1020619
1557	GH0633200	OSO-85*	黃明和	1020606
1558	GH0357149	OX-695*	楊仁豐	1020508
1559	632B08772	OX-932*	許火燦	1020617
1560	602B15042	OY-861*	楊銘倫	1020523
1561	GH0037244	P2G-36*	陳振興	1020507
1562	637221006	P2T-16*	吳家樺	1020620
1563	GI0061659	P2Z-85*	簡雅珊	1020521
1564	P11033370	P4-046*	沈居良	1020626
1565	602B13885	P6-986*	羅健誠	1020523
1566	Z6A026722	P6-995*	孫治偉	1020606
1567	G2H321452	P78-40*	何嘉惠	1020506
1568	G3H024804	P8-816*	林秀蘭	1020624
1569	GH0629915	P9Z-76*	曾宣凱	1020613
1570	GH0629914	P9Z-76*	曾宣凱	1020613
1571	602B24841	PA-705*	陳瑞謙	1020617
1572	G3H019755	PA-705*	陳瑞謙	1020624
1573	602B21224	PB-688*	余佩霖	1020613
1574	602B19721	PC-755*	黃德富	1020613
1575	GI0163315	PG-083*	林俊億	1020607
1576	1G0927736	PG-972*	張正和	1020628
1577	GI0493213	PH-578*	朱順暘	1020607
1578	JC0898930	PH-945*	陳人鉉	1020617
1579	602B21784	PH-945*	陳人鉉	1020613
1580	Z3A042306	PH-945*	陳人鉉	1020507
1581	602B24845	PI-385*	陳彥臻	1020617
1582	1AI052768	PIU-10*	馬耀誠	1020506
1583	GI0391664	PJ-255*	劉瑞璋	1020607
1584	632B08058	PJ-973*	蔡坤奇	1020613
1585	1G0921068	PK-250*	陳淑敏	1020501
1586	1G0916951	PK-250*	陳淑敏	1020501
1587	1G0956978	PM9-63*	范雅芸	1020506
1588	G2H323538	PN9-57*	陸秀蓮	1020613
1589	A01HC5392	PNX-79*	李世珏	1020606
1590	Z30510130	PO-649*	江全益	1020617
1591	GH0357123	POD-55*	徐雲揚	1020507
1592	GH0853940	POT-53*	蕭宇志	1020606
1593	GI0011152	PP2-81*	王連廷	1020627
1594	GH0714898	PP7-32*	徐金生	1020509
1595	BDD303193	PQG-43*	劉耀東	1020620
1596	G2H318525	PU8-71*	胡婷婷	1020506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597	G2H246192	PV2-81*	丁仁杰(NORTHROP.)	1020627
1598	GH0633351	PV5-61*	卓盟貴	1020509
1599	GH0766699	PW7-62*	廖永薪	1020606
1600	1AI099350	PW7-81*	劉韋廷	1020618
1601	G2H314052	PX5-67*	杜長哲	1020506
1602	1G0928794	PZ-452*	洪俊賢	1020628
1603	1G0926671	PZ-452*	洪俊賢	1020628
1604	1G0925238	PZ-452*	洪俊賢	1020628
1605	1G0927049	PZ-452*	洪俊賢	1020628
1606	1G0921074	PZ-452*	洪俊賢	1020501
1607	1G0919352	PZ-452*	洪俊賢	1020501
1608	1G0924906	PZ-452*	洪俊賢	1020628
1609	1G0928453	PZ-452*	洪俊賢	1020628
1610	1G0922806	PZ-452*	洪俊賢	1020628
1611	1G0924231	PZ-452*	洪俊賢	1020628
1612	1G0961384	PZ-452*	洪俊賢	1020618
1613	1G0918677	PZ-452*	洪俊賢	1020501
1614	1G0917983	PZ-452*	洪俊賢	1020501
1615	1G0926288	PZ-452*	洪俊賢	1020628
1616	1G0922124	PZ-452*	洪俊賢	1020501
1617	602B23391	PZ-750*	葉金歐	1020617
1618	602B24850	Q4-602*	楊麗霖	1020617
1619	JC0852730	QE-658*	金哲明	1020626
1620	602B15396	QE-658*	金哲明	1020523
1621	JC0747341	QE-658*	金哲明	1020613
1622	602B16712	QF-690*	林秋月	1020501
1623	1AI089159	QFY-16*	洪稚凱	1020506
1624	602B21245	QH-473*	蔡鑫	1020613
1625	G3H029817	QH3-68*	林豐勝	1020620
1626	1G0918996	QI-339*	柯維圳	1020501
1627	11H005943	QK-389*	丁佐澍	1020617
1628	G3H080766	QK8-39*	林志遠	1020626
1629	1G0934186	QL-581*	李興良	1020501
1630	GH0356475	QL2-91*	廖士溯	1020610
1631	KAL088820	QM-153*	陳明泉	1020617
1632	602B21250	QM-997*	游斌輝	1020613
1633	1G0920060	QM-997*	游斌輝	1020501
1634	1G0927427	QN-074*	傅勝全	1020628
1635	11H001791	QN-478*	吳淑華	1020507
1636	1G0955760	QN-961*	陳怡如	1020618
1637	632B08068	QO-275*	陳安平	1020613
1638	C11214076	QO-723*	廖本淇	1020614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639	C11214077	QO-723*	廖本淇	102061
1640	GH0579126	QO-876*	林松彥	1020507
1641	GH0579128	QO-876*	林松彥	1020507
1642	1G0926293	QP-273*	尤涵榛	1020628
1643	1G0927744	QP-273*	尤涵榛	1020628
1644	602B24855	QP-288*	李鶯	1020617
1645	GI0050563	QP-298*	林嘉峰	1020607
1646	602B24858	QP-298*	林嘉峰	1020617
1647	GI0050562	QP-298*	林嘉峰	1020613
1648	GI0559232	QP-487*	葉晉迪	1020626
1649	Z3A041197	QP-487*	葉晉迪	1020607
1650	GH0694650	QRS-22*	易添榮	1020607
1651	G3H071393	QS-352*	楊來富	1020625
1652	GH0803831	QS3-91*	楊仁傑	1020607
1653	G3H083812	QT-869*	邱賜煌	1020625
1654	G3H093547	QT-869*	邱賜煌	1020625
1655	GI0155726	QWM-52*	王玉茹	1020619
1656	1G0970465	QX-287*	李仰宗	1020618
1657	602B24136	QX-499*	楊慧君	1020617
1658	602B18244	R3-024*	賴春福	1020501
1659	GH0795469	R5-886*	盧清金	1020531
1660	602B23932	R6-113*	黃春謀	1020617
1661	Z2B022397	R6-506*	黃議民	1020610
1662	1G0966975	R6-527*	魏木騰	1020618
1663	1G0966582	R6-527*	魏木騰	1020618
1664	Z4B044399	R6-595*	潘素琴	1020502
1665	602B17373	R7-508*	林大耕	1020501
1666	1G0967812	R7-508*	林大耕	1020618
1667	I86036998	R8-101*	周大元	1020610
1668	GI0002074	R8-307*	林承鈞	1020617
1669	602B23460	R8-307*	林承鈞	1020617
1670	GH0746111	R8-307*	林承鈞	1020507
1671	602B13926	R9-107*	簡麗美	1020523
1672	I1H004894	R9-349*	蔡俊賢	1020607
1673	1G0955011	R9-527*	林文彬	1020618
1674	1G0916623	R9-527*	林文彬	1020501
1675	602B13931	R9-527*	林文彬	1020523
1676	1G0956987	R9-527*	林文彬	1020618
1677	1G0928459	R9-527*	林文彬	1020628
1678	1G0915316	R9-527*	林文彬	1020501
1679	1G0915621	R9-527*	林文彬	1020501
1680	QQ0365228	R9-818*	林倪安	1020603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681	Q01530795	R9-818*	林倪安	1020603
1682	IAA073825	R9-818*	林倪安	1020603
1683	602B23462	R9-822*	李湧泉	1020617
1684	1G0960963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85	1G0960566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86	1G0955387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87	GH0631206	RG-275*	余文龍	1020603
1688	1G0958919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89	1G0954677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90	1G0957369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91	1G0961392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92	1G0955764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93	1G0958146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94	1G0957769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95	GI0710747	RG-275*	余文龍	1020626
1696	1G0959704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97	1G0956598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98	1G0959338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699	602B25192	RG-275*	余文龍	1020617
1700	1G0955015	RG-275*	余文龍	1020618
1701	602B23471	RI-958*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20617
1702	602B21294	RJ-042*	吳永雄	1020613
1703	1G0928464	RJ-896*	黃雪美	1020628
1704	1G0920719	RJ-896*	黃雪美	1020501
1705	E32D27772	RN2-06*	張佩琳	1020620
1706	AW0374613	RN8-35*	王綉蘭	1020506
1707	E31C67572	ROL-50*	劉豐寶	1020506
1708	E31C71022	ROL-50*	劉豐寶	1020506
1709	GI0135521	RR6-27*	黃盟娟	1020619
1710	GH0739331	RS5-21*	蔡炳泓	1020529
1711	G2H265442	RS5-27*	林進源	1020506
1712	G2H319780	RS8-38*	賈國強	1020613
1713	1G0925898	RZ-685*	林仁傑	1020628
1714	602B24889	S3-565*	鄭琇分	1020617
1715	1G0928471	S8-001*	張孟君	1020628
1716	1G0917992	S8-001*	張孟君	1020501
1717	1G0928109	S8-001*	張孟君	1020628
1718	1G0917319	S8-001*	張孟君	1020501
1719	1G0919720	S8-001*	張孟君	1020501
1720	1G0927434	S8-001*	張孟君	1020628
1721	1G0927067	S8-001*	張孟君	1020628
1722	1G0927749	S8-001*	張孟君	1020628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723	1G0917659	S8-001*	張孟君	1020501
1724	GH0214221	SB-990*	歐俊儀	1020530
1725	KAL045047	SD-873*	王銘慶	1020617
1726	GH0071693	SDT-01*	陳佑銘	1020507
1727	I40042806	SG8-83*	張甄如	1020507
1728	G2H263202	SNJ-28*	邱碧珍	1020506
1729	GH0244258	SNX-79*	沈金柱	1020528
1730	GH0244041	SNX-79*	沈金柱	1020610
1731	GH0051724	SP9-02*	吳坤翰	1020610
1732	DB3413741	SS2-02*	王順泰	1020620
1733	GH0412202	SS6-17*	詹金水 (義務人：詹育程)	1020604
1734	602B24143	ST-627*	王文欽	1020617
1735	GH0050162	ST9-23*	方榮輝	1020507
1736	GI0010208	STG-74*	黃淑櫻	1020627
1737	G2H248356	SU3-69*	李華燕玲	1020506
1738	GH0243194	SZN-27*	林利信	1020507
1739	GH0366299	SZN-54*	吳正國	1020507
1740	602B24892	T4-619*	潘富金	1020617
1741	GI0203686	TAW-72*	銀建國	1020617
1742	GI0203687	TAW-72*	銀建國	1020617
1743	GH0408461	TBN-40*	林松發	1020507
1744	G2H253095	TDK-72*	李采璿	1020506
1745	GI0687637	TDQ-83*	李彩璿	1020627
1746	GI0687635	TDQ-83*	李彩璿	1020627
1747	G2H338498	TEN-59*	余重府	1020618
1748	1AH302945	TEP-15*	張琇芬	1020620
1749	AEZ612223	TEY-20*	許淑鈴	1020507
1750	GH0532598	TFH-43*	邱順忠	1020607
1751	B05450906	TFI-75*	楊夢君	1020507
1752	GH0171650	TFM-38*	陳盛元 (法定代理人：陳瑞慶)	1020507
1753	GH0310177	TFM-57*	彭金南	1020607
1754	C11271509	TFR-69*	郭金城	1020618
1755	GI0423501	TH2-77*	黃資純	1020627
1756	GH0038158	TH6-65*	陳信村	1020610
1757	AU0471034	THH-41*	王門鏗	1020613
1758	1G0924917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59	1G0923854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60	1G0925250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61	1G0926308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62	1G0923164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63	1G0922814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64	1G0923516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序 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 決 日
1765	1G0928813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66	1G0927757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67	1G0925904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68	1G0927072	TI-759*	沈彩卿	1020628
1769	GH0803805	TJJ-82*	田榮發	1020607
1770	GH0746084	TJU-13*	鄭廣慶	1020607
1771	GH0207355	TJV-96*	林孟冠	1020507
1772	1G0980250	TMW-20*	廖豪	1020618
1773	1G0924246	TN-751*	李桂深	1020628
1774	1G0960577	TN-751*	李桂深	1020618
1775	602B23496	TO-294*	陳麗鳳	1020617
1776	G3H028860	TVQ-23*	林金和	1020620
1777	1AI086095	UAI-85*	沈玉蓮	1020506
1778	GH0854303	UF5-22*	鍾滄洲	1020610
1779	I41042495	UH3-56*	黃怡如	1020610
1780	1G0919727	UJ-501*	蘇明慧	1020501
1781	1G0918700	UJ-501*	蘇明慧	1020501
1782	1G0918353	UJ-501*	蘇明慧	1020501
1783	1G0919369	UJ-501*	蘇明慧	1020501
1784	GH0769006	UKI-69*	林鴻濟	1020507
1785	1S0335682	UN-185*	蔡榮隆	1020628
1786	1S0335678	UN-185*	蔡榮隆	1020628
1787	1S0335679	UN-185*	蔡榮隆	1020628
1788	1S0335680	UN-185*	蔡榮隆	1020628
1789	1S0335677	UN-185*	蔡榮隆	1020628
1790	1S0335681	UN-185*	蔡榮隆	1020628
1791	1S0342895	UN-185*	蔡榮隆	1020618
1792	602B13948	UN-185*	蔡榮隆	1020523
1793	1S0335676	UN-185*	蔡榮隆	1020501
1794	1S0342894	UN-185*	蔡榮隆	1020618
1795	AEZ555826	UPG-10*	張淑慧	1020507
1796	GH0789757	UUE-52*	王銘鴻	1020607
1797	G2H244212	UYK-56*	吳秋微	1020506
1798	1G0910926	V4-315*	林鳳珠	1020501
1799	1G0911934	V4-315*	林鳳珠	1020501
1800	1G0909939	V4-315*	林鳳珠	1020501
1801	GI0592355	V7-091*	徐木俊	1020610
1802	1G0922466	V9-389*	廖以立	1020501
1803	1G0928820	V9-389*	廖以立	1020628
1804	GH0171731	VLf-06*	曾慶分	1020607
1805	GH0076268	VM-698*	陳翊銓	1020507
1806	Z2B020631	VM-698*	陳翊銓	1020508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07	G3H044007		VMR-42*		林昱名	1020626
1808	GI0163072		VNQ-15*		賴榮基	1020627
1809	GH0405683		VOT-84*		劉凱瑞	1020507
1810	G2H276784		VOY-99*		吳金滿	1020506
1811	GI0236358		VPI-99*		蕭司正	1020627
1812	G2H247646		VPP-53*		賴佩伶	1020506
1813	602B19811		VQ-880*		李國棟	1020613
1814	GI0455817		W2-401*		王證雄	1020627
1815	A0AYT3635		W2-799*		方雄山	1020625
1816	AI0864206		W2-799*		方雄山	1020624
1817	AZ0225919		W2-799*		方雄山	1020626
1818	I32025428		W8-474*		陳世明	1020610
1819	GH0585437		W9-307*		劉偉勝	1020507
1820	I86037377		WBV-18*		邱家祝	1020607
1821	1AI097199		WFG-82*		賴淑惠	1020618
1822	1AI050459		WFG-82*		賴淑惠	1020506
1823	GH0764895		WGV-08*		張秋鶯	1020607
1824	1G0955408		WKL-65*		張芯怡	1020506
1825	GH0669683		WKT-74*		彭建榮 (更名：彭飛銘)	1020610
1826	602B14358		WN-636*		李益強	1020523
1827	GI0143652		WYY-40*		任恩婷 (法定代理人：任玄祖)	1020627
1828	G3H036231		X2-727*		張銘忠	1020624
1829	632B06603		X6-403*		王冠權	1020501
1830	GH0538967		X6-669*		張鎮國	1020507
1831	G1H007825		X6-986*		李瑞標	1020501
1832	1G0923176		X6-990*		詹琮舜	1020628
1833	1G0968644		X8-885*		陳耿紹	1020618
1834	Z3A041978		X9-332*		陸朝國	1020508
1835	G2H304337		XG3-66*		吳承儒	1020506
1836	GH0207390		XG8-48*		蔡文隆	1020607
1837	Z4B042740		XK-733*		廖品丞	1020507
1838	G2H285579		XL2-46*		江健忠	1020506
1839	G2H328557		XL2-46*		江健忠	1020618
1840	GH0164230		XN6-43*		蔡冬柏	1020507
1841	GI0415201		XS8-10*		陳家偉	1020627
1842	ZIQ044128		Y2-677*		欣安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人：戴婉如)	1020603
1843	P20806409		Y2-677*		欣安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人：戴婉如)	1020603
1844	602B13990		Y2-800*		陳漢光	1020523
1845	G2H323643		YAP-18*		楊良儀	1020613
1846	GI0129302		YBD-97*		陳忠明	1020627
1847	GI0129303		YBD-97*		陳忠明	1020627
1848	A71524530		YE7-98*		張峻碩	1020613

序	號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49	G2H323570		YGA-28*		劉玲玲	1020613
1850	GH0096099		YGZ-28*		涂明國	1020606
1851	GH0051037		YHC-85*		姚成樹	1020606
1852	GI0416812		YHN-40*		姚仲豪	1020521
1853	GI0416801		YHN-40*		姚仲豪	1020627
1854	GH0768426		YIC-10*		鍾久浩	1020507
1855	GH0169498		YIE-88*		顧慈韻(法定代理人：顏至成)	1020509
1856	GH0292101		YIK-72*		陳冠融	1020507
1857	1G0978097		YIQ-82*		蔡寮貴	1020613
1858	G2H267362		YIR-37*		何月里	1020506
1859	1G0953784		YIU-41*		李吉峯	1020506
1860	GI0134304		YJD-36*		沈忠吉	1020627
1861	A08YRU042		YJE-42*		湯美紅	1020620
1862	1AI091640		YJE-42*		湯美紅	1020506
1863	1AI090533		YJE-42*		湯美紅	1020506
1864	1G0978666		YJN-81*		王耀德	1020613
1865	GH0079930		YQ-396*		王文平	1020508
1866	Z4B046592		YT-627*		程學政	1020614
1867	BBC754236		YXC-53*		楊文進	1020506
1868	GH0749083		ZEQ-18*		魏弘毅	1020508
1869	B04682242		ZF-131*		黃騰鋒	1020507
1870	AG0822466		ZH-555*		林士傑	1020624
1871	GH0845103		ZKS-81*		黃心怡	1020610
1872	GH0637315		ZTM-93*		蔡樹枝	1020507
1873	GH0637314		ZTM-93*		蔡樹枝	1020507
1874	GI0481006		ZTT-95*		張志全	1020617
1875	1S0345411		ZZ-283*		傑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博仁)	102061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2015078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6日止計30天。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除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經本局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應維持原規定留設。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整體性防火間格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地字第10201834271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認定及核發業務，並自公告日期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申請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7月23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申請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5條規定，委任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之受理、審查、駁回及核發。
- 二、廢止本府100年1月18日府授農地字第10000036761號公告。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17946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梧棲漁港20~50噸級『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調整。

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7條及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主要內容：臺中市梧棲漁港20~50噸級『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調整為1席。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19518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新社區大南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2年10月7日府授農輔字第102018898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新社區大南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台中縣新社鄉大南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範圍為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本社區位於臺中市新社區的北邊略偏東(新社街區南東方2,200公尺處)，南倚協成里，東北鄰復盛里，西接崑山里、永源里，面積約1.96平方公里。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管字第1020196052號

主旨：公告102年9月21日天兔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本府102年10月4日府授農林字第1020186404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國有林區域外本市轄區漁港。
- 二、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
 - (一)前揭區域，自102年10月17日起至10月31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六時)，設籍於臺中市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 (二)上述期間如發生新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則自該災害發生日起停止自由撿拾清理。
- 三、注意事項：

- (一)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二)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範圍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辦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02934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西藥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2日部授食字第1021650522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法令依據：藥事法第66條等相關規定。
- 二、西藥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作業，請廠商填具表格提出申請，無須製作廣告申請核定表及檢附產品資料，並開放以臨櫃方式申請。其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表格及申辦流程詳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表單下載與申辦」選項下/申辦項目分類/業務單位/衛生局/業者申請藥物化粧品廣告業務。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西藥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須知

102年10月1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029341號公告

壹、臨櫃簡化辦理：

一、受理資格：

(一)藥物(西藥藥品及醫療器材)許可證及標仿單等核准資料於一年內完全無變更者(含自行變更)。

(二)維持原核准廣告內容者。

(註：有變更許可證及標仿單，但廣告內容不變者，請依「郵寄辦理第二點第(三)項」檢附相關資料過局辦理)。

二、受理方式：請於廣告有效期限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送件前1天以電話方式預約，預約專線：(04)2526-5394#5783。

三、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4:30。

四、應準備資料：

(一)西藥藥品-

1、西藥藥品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1式3份)。

2、西藥藥品廣告展延申請查檢表1份。

(二)醫療器材-

1、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1式3份)。

2、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查檢表1份。

(註：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與查檢表可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表單下載與申辦」選項下/申辦項目分類/業務單位/衛生局/業者申請藥物化粧品廣告業務)。

五、申請費用：每件申請費用為新臺幣1仟元整(現金或郵政匯票)，請於服務櫃台繳納。

六、本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貳、郵寄辦理：

一、受理方式：請於廣告有效期限到期前1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寄出。

二、應準備資料：

(一)西藥藥品-

1、西藥藥品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1式3份)。

2、西藥藥品廣告展延申請查檢表1份。

(二)醫療器材-

1、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1式3份)。

2、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查檢表1份。

(三)藥物(西藥藥品及醫療器材)許可證及標仿單等核准資料有變更但廣告內容不變者-

1、西藥藥品(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1式3份)。

2、西藥藥品(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查檢表1份。

3、西藥藥品(醫療器材)廣告申請核定表1式3份。

4、西藥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正反面影本1份。

5、核定之標籤、仿單、包裝影本1份。(西藥及第二等級以上醫療器材)。

6、切結書、市售仿單、標籤及外盒包裝影本。(第一等級醫療器材)。

7、原核准廣告申請核定表及公文影本1份。

(註：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與查檢表可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表單下載與申辦」選項下/申辦項目分類/業務單位/衛生局/業者申請藥物化粧品廣告業務)。

三、申請費用：每件申請費用為新臺幣1仟元整，請隨案檢附郵政匯票，抬頭應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四、郵寄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收件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廣告審查小組收。

開車資訊：

◆國道1號中山高

中山高南下北上豐原交流道下後沿中正路而行，與中山路交叉路口右轉，遇中興路交叉路口右轉，即可到達本局(位於右側)。

◆國道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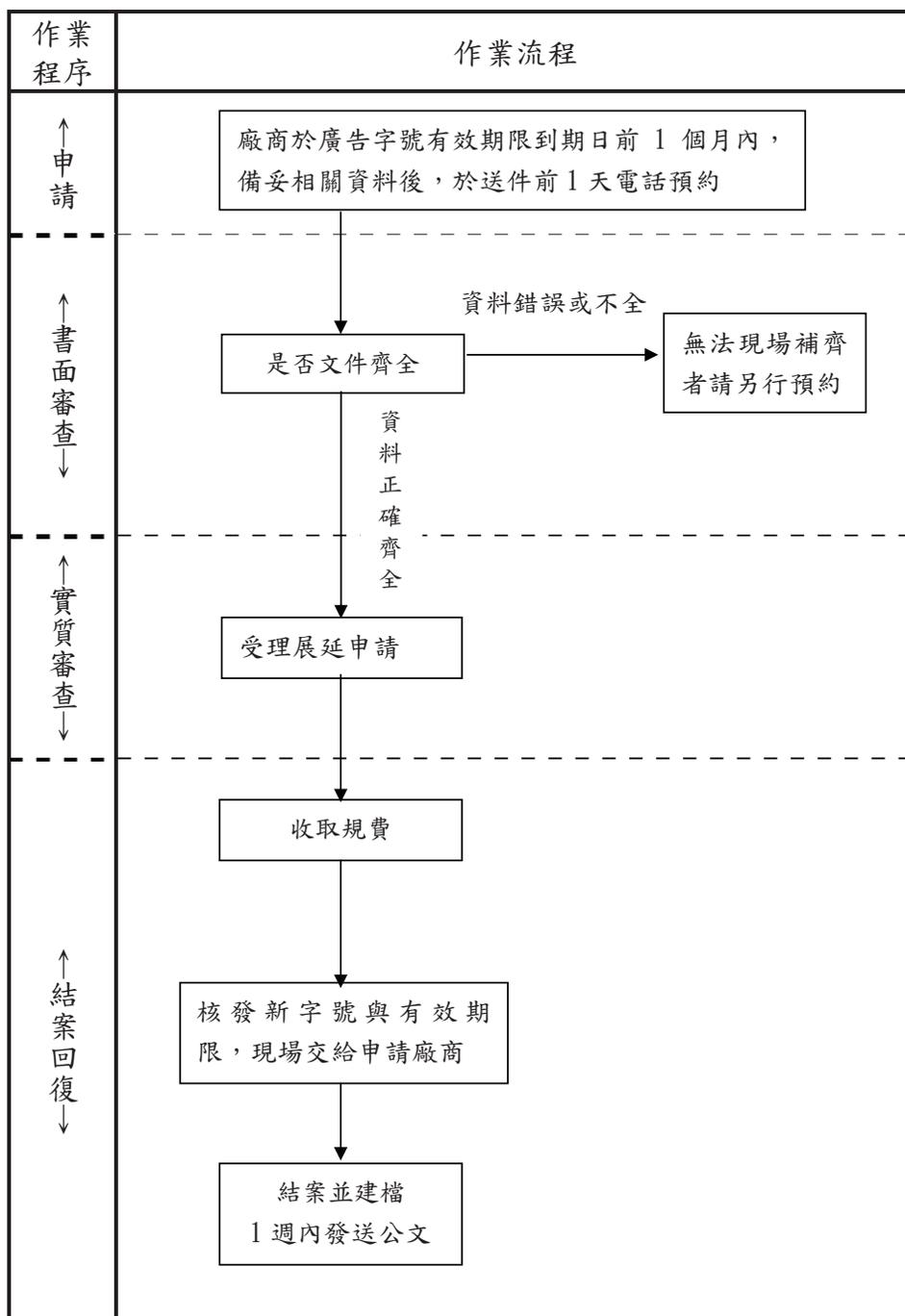
下交流道後沿三豐路而行，接豐中路，右轉中正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左轉，遇中興路交叉路口右轉，即可到達本局(位於右側)。

步行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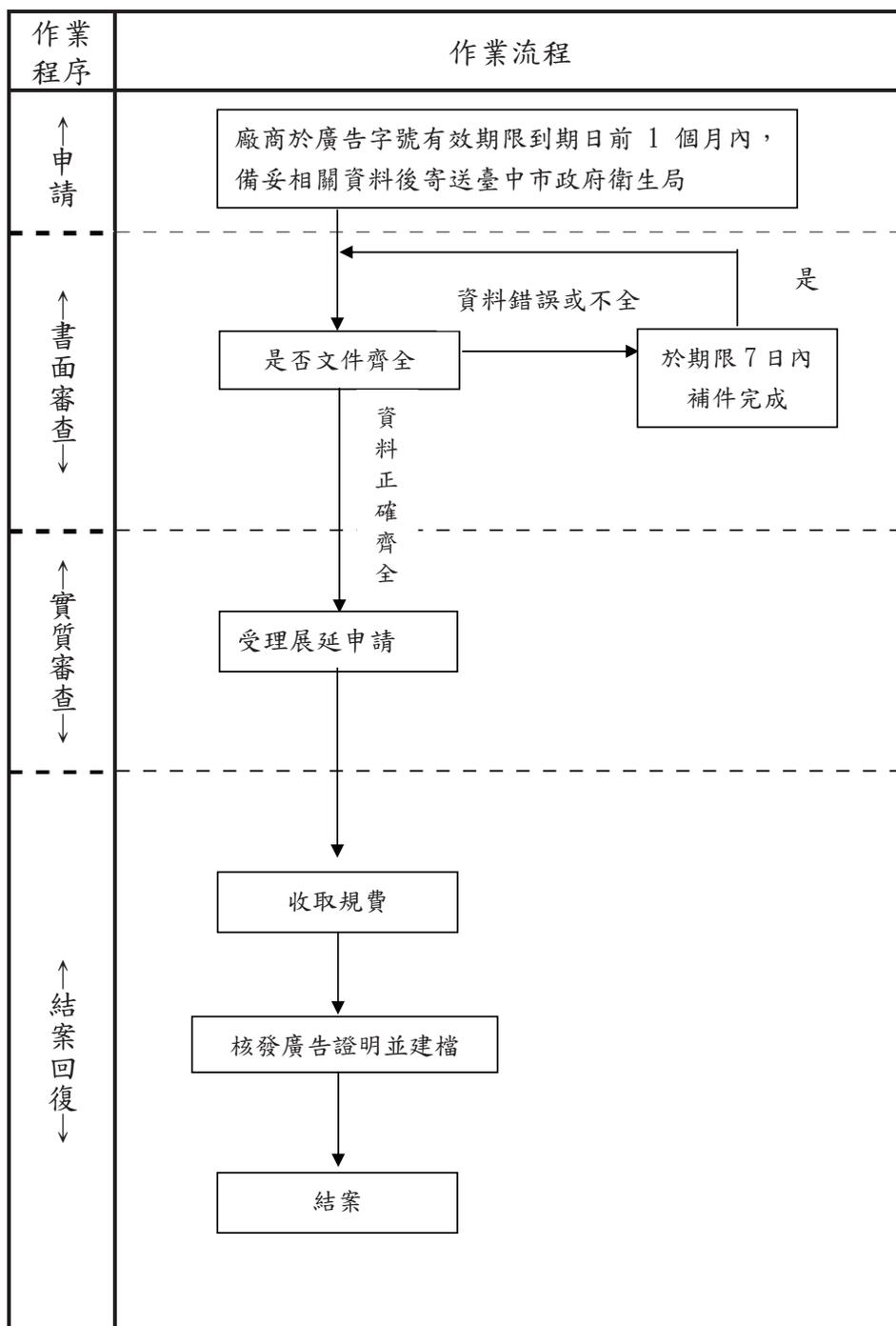
乘坐大眾運輸至豐原火車站：(步行約15~20分鐘)

◆行經中正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左轉，遇中興路交叉路口右轉，即可到達本局(位於右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物(西藥及醫療器材)廣告展延臨櫃办理流程如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物(西藥及醫療器材)廣告展延郵寄办理流程如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035441號

主旨：公告註銷「益春蔘藥行」等15家中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依據藥事法第73條及第27-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藥商名稱：益春蔘藥行。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150086號。

(二)負責人：余進祿。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2段170號。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二、藥商名稱：任安中藥房。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190375號。

(二)負責人：尤東明。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太平二街109巷1號。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三、藥商名稱：仁心中藥房。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200978號。

(二)負責人：潘晏清。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188巷13號。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四、藥商名稱：新福星中藥房。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150102號。

(二)負責人：宋豐三。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95號。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五、藥商名稱：順利堂中藥房。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30403號。

(二)負責人：吳清傳。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興安路70號。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六、藥商名稱：玉麟青草店。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140044號。

(二)負責人：鄭春禮。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安區福安路30號。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七、藥商名稱：福興中藥房。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050152號。

- (二)負責人：陳許酷。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沙鹿區福成路19號。
 -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 八、藥商名稱：新滋生中藥房。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051444號。
 - (二)負責人：阮至欽。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光正街16號。
 -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 九、藥商名稱：德泰安中藥房。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51957號。
 - (二)負責人：陳政吉。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光榮街38號。
 -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 十、藥商名稱：存仁中藥房。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080061號。
 - (二)負責人：林兆銘。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神岡區和睦路61巷4弄18號。
 -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 十一、藥商名稱：大自然中藥行。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011995號。
 - (二)負責人：詹振源。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299號之3。
 -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 十二、藥商名稱：茂生中藥房。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080089號。
 - (二)負責人：蔡文達。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89巷4號。
 -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 十三、藥商名稱：崑元中藥房。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10821號。
 - (二)負責人：林基楨。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復興路111號。
 -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 十四、藥商名稱：泉安堂中藥房。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50133號。
 - (二)負責人：楊棟樑。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四號。
 -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十五、藥商名稱：西北中藥房。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036010587號。

(二)負責人：林連興。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76號。

(四)註銷原因：負責人死亡。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091171號

主旨：公告註銷「上能企業社」等8家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依據藥事法第73條及第27-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藥商名稱：上能企業社。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22918號。

(二)負責人：詹大榮。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東區振興路416號2樓。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二、藥商名稱：山度士眼鏡行。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23826號。

(二)負責人：林資盛。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東區台中路63號1樓。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三、藥商名稱：八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61734號。

(二)代表人：彭永松。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肚區瑞井路118巷32弄7號。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四、藥商名稱：宥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052598號。

(二)代表人：洪滄智。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25巷12號1樓。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五、藥商名稱：利特醫學設備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市藥販字第6217022865號。
 - (二)代表人：黃雅羚。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東區振興路412巷24弄4號1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 六、藥商名稱：韋銓企業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製字第6136160557號。
 - (二)代表人：張正雄。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132巷80弄284號。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 七、藥商名稱：韋銓企業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61798號。
 - (二)代表人：張正雄。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肚區自由路216號9樓。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 八、藥商名稱：興啟揚五金有限公司。
- (一)藥商執照字號：中縣藥販字第6236161798號。
 - (二)代表人：蔡啟陽。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雅潭路296之9號。
 - (四)註銷原因：原址無營業事實。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80730號

附件：清水中社遺址公告表

主旨：公告擴大本市市定遺址「清水中社遺址」指定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公告事項：

- 一、遺址名稱：清水中社遺址。
- 二、種類：直轄市定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位於本市清水區，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間，社口尾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田。
-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詳擴大指定範圍圖及地號表)：

- (一)原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372-1、372-2、372-3、372-7、372-17、372-18、372-19、372-20、372-21、372-26、372-27及372-52共12筆地號，面積約為6.6公頃。
- (二)擴大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207-1、207-2、207-3、203-1、208-3、372-23、372-9、372-11、372-12、372-13、372-14、372-16、623-7、623-9、624、624-1、624-2、652-1、652-2、652-3、623-4、626、626-1、627-2、629、630-1及631-2等27筆地號，面積約為4.4公頃，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11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指定理由：

-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遺址。
 -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遺址，未來仍可持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
 - (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且有早晚期變化，文化遺物、遺跡豐富。同類型番仔園文化遺址雖多，但如本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本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且範圍極廣，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
 - (四)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遺址於番仔園文化文化形態職各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且鄰近海岸，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遺址。
 - (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但為淺層建築，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
 - (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遺址，面積廣大，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規劃展示均宜，爰除已於97年1月指定之遺址範圍外，再予擴大其範圍。
 - (七)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基準。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市長 胡志強

遺址指定(變更類別、廢止)公告表	
名稱	清水中社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遺址
位置或地址	指定中社遺址範圍位居清水海岸平原區，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間，社口尾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地質屬全新是一萬年以來的現代沖積層，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田。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原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372-1、372-2、372-3、372-7、372-17、372-18、372-19、372-20、372-21、372-26、372-27 及 372-52 共 12 筆地號，面積約為 6.6 公頃。 擴大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207-1、207-2、207-3、203-1、208-3、372-23、372-9、372-11、372-12、372-13、372-14、372-16、623-7、623-9、624、624-1、624-2、652-1、652-2、652-3、623-4、626、626-1、627-2、629、630-1 及 631-2 等 27 筆地號，面積約為 4.4 公頃，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 11 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如附清水中社遺址範圍圖)
指定面積	原有約 6.6 公頃，擴大指定後約 11 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指定理由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遺址。 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遺址，未來仍可持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 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且有早晚期變化，文化遺物、遺跡豐富。同類型番仔園文化遺址雖多，但如本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本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且範圍極廣，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 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遺址於番仔園文化文化形態職各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且鄰近海岸，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遺址。 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但為淺層建築，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 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遺址，面積廣大，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規劃展示均宜，爰除已於 97 年 1 月指定之遺址範圍外，再予擴大其範圍。 7. 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基準。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80730 號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人：中華民國 2. 使用或管理人：行政院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政府農田水利會及建設局等。

公告範圍



臺中市直轄市定遺址「清水中社遺址」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91540號

主旨：本府辦理霧峰區易淹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車籠埤）（非都市土地）改善工程一併徵收用地，茲因權利人林仙芝等8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2年8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45658號公告30日，並以102年9月1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78436號函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詳如清冊）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2年9月27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霧峰區公所辦理發故事宜，土地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2）年11月10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霧峰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車籠埤）（非都市土地）一併徵收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霧峰	丁台一	141-1	15.7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仙芝	1/27	台北市士林區天壽里	臺中市政府102.8.15府授地用字第10201456585號
霧峰	新埔	916	2.5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明蒼	1/3	臺中市霧峰區錦榮里	"
霧峰	丁台一	141-1	15.7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紹榮	1/9	台中市中區光復里	"
霧峰	丁台一	141-1	15.7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紹鴻	1/9	台中市中區光復里	"
霧峰	丁台一	141-1	15.7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翠茹	1/9	台中市南區城隍里	"
霧峰	丁台一	115	75.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曜明	1/4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	"
霧峰	丁台一	115-1	18.41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曜明	1/4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	"
霧峰	丁台一	141-1	15.74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林翠蓮	1/9	台中市中區光復里	"
霧峰	新埔	252	6.74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才智	1/1	台中市大里區大元里	"
霧峰	峰谷	1142-1	0.28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家豪 抵押權人：王昱丞	1/1	新北市中和區秀成里	"
霧峰	峰谷	1142-1	0.28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家豪 抵押權人：王吉儀	1/1	台中市霧峰區六股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94624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東大路1段30巷巷道打通工程（福聯街至玉門路），徵收西屯區國安段71地號私有持分部分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1467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32448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西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四、徵收土地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18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費有異議，得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375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2年11月開工，預計103年12月完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除有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外，不得申請收回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194629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南屯區文山九街開闢工程（忠勇路至寶山一街），徵收南屯區寶山段427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906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2032450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四、徵收土地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18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費有異議，得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375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2年12月開工，預計103年10月完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除有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外，不得申請收回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872701號

主旨：公告陳慧瑄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慧瑄。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8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6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欣晟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后里區雲頭路28號。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873031號

主旨：公告元士豪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元士豪。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9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6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佳盟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13巷16號三樓之2。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873191號

主旨：公告詹琇鈞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詹琇鈞。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60號。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6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中台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三段67號六樓603室。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884351號

主旨：公告林日祥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日祥。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62號。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2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日祥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312之5號。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890891號

主旨：公告許佩芳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佩芳。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64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7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長宏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72號九樓之4。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897531號

主旨：公告周桂蘭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桂蘭。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69號。
- 三、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7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金華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6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864731號

主旨：公告簡宏任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簡宏任。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57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6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宏任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100號2樓。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02211號

主旨：公告陳巧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巧惠。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66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2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02481號

主旨：公告陳縈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縈姿。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67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1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189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陳依靖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依靖。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4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依靖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196巷18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49221號

主旨：公告江震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震宇。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65號。
- 三、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75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江震宇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興路233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377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文克申請地址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文克。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睿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143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3926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蔡連春申請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連春。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211號7樓之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3951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黃義宏申請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義宏。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6。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211號7樓之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612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世憲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世憲。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3。
- 五、原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201939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市長 胡志強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100,968,037,000	95,190,020,520	95,161,342,302	100.00	- 5,806,694,698	5.75	- 28,678,218	0.03
1. 稅 課 收 入	58,755,982,000	56,475,854,098	56,475,854,098	59.35	- 2,280,127,902	3.88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51,662,000	1,793,389,013	1,793,439,656	1.88	+ 441,777,656	32.68	+ 50,643	0.00
3. 規 費 收 入	3,272,067,000	3,109,974,232	3,095,145,371	3.25	- 176,921,629	5.41	- 14,828,861	0.48
4. 財 產 收 入	2,941,226,000	1,851,554,331	1,851,554,331	1.95	- 1,089,671,669	37.05	-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302,701,000	5,303,028,200	5,303,028,200	5.57	+ 327,200	0.01	-	-
6. 補 助 收 入	26,063,729,000	23,735,762,741	23,721,862,741	24.93	- 2,341,866,259	8.99	- 13,900,000	0.0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88,761,000	477,786,039	477,786,039	0.50	- 10,974,961	2.25	-	-
8. 其 他 收 入	2,791,909,000	2,442,671,866	2,442,671,866	2.57	- 349,237,134	12.51	-	-
二、歲 出	110,702,665,000	99,971,047,447	99,883,362,462	100.00	- 10,819,302,538	9.77	- 87,684,985	0.0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2,539,152,032	10,691,974,756	10,691,974,756	10.70	- 1,847,177,276	14.73	-	-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5,630,950,030	33,656,582,214	33,656,582,214	33.70	- 1,974,367,816	5.54	-	-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4,083,679,165	13,126,621,140	13,072,217,741	13.09	- 1,011,461,424	7.18	- 54,403,399	0.4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5,644,075,000	14,829,445,609	14,829,445,609	14.85	- 814,629,391	5.21	-	-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795,608,773	7,357,282,423	7,324,000,837	7.33	- 2,471,607,936	25.23	- 33,281,586	0.45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9,765,086,000	8,642,360,811	8,642,360,811	8.65	- 1,122,725,189	11.50	-	-
7. 警 政 支 出	10,361,114,000	9,214,178,887	9,214,178,887	9.23	- 1,146,935,113	11.07	-	-
8. 債 務 支 出	793,000,000	539,920,924	539,920,924	0.54	- 253,079,076	31.91	-	-
9. 其 他 支 出	2,090,000,000	1,912,680,683	1,912,680,683	1.91	- 177,319,317	8.48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額	- 9,734,628,000	- 4,781,026,927	- 4,722,020,160	100.00	+ 5,012,607,840	51.49	+ 59,006,767	1.23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38,620,338,000	100.00	127,844,973,903	100.00	127,816,295,685	100.00	- 10,804,042,315	7.79
(一)歲 入	100,968,037,000	72.84	95,190,020,520	74.46	95,161,342,302	74.45	- 5,806,694,698	5.75
(二)債務之舉借	37,652,301,000	27.16	32,654,953,383	25.54	32,654,953,383	25.55	- 4,997,347,617	13.27
二、支 出 合 計	138,620,338,000	100.00	127,844,973,903	100.00	127,757,288,918	99.95	- 10,863,049,082	7.84
(一)歲 出	110,702,665,000	79.86	99,971,047,447	78.20	99,883,362,462	78.14	- 10,819,302,538	9.77
(二)債務之償還	27,917,673,000	20.14	27,873,926,456	21.80	27,873,926,456	21.81	- 43,746,544	0.16
三、收 支 餘 絀	-	-	-	-	+ 59,006,767	0.05	+ 59,006,767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37,652,301,000	32,654,953,383	23,500,000,000	9,154,953,383	32,654,953,383	- 4,997,347,617	13.27
二、債務之償還	27,917,673,000	27,873,926,456	27,873,926,456	—	27,873,926,456	- 43,746,544	0.16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係)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增	減	增	減	
收入部分								
合計	23,962,000	14,573,769	14,573,769	-	9,388,231	-	39.18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3,962,000	14,573,769	14,573,769	-	9,388,231	-	39.18	-
豐原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23,962,000	14,573,769	14,573,769	-	9,388,231	-	39.18	-
支出部分								
合計	21,561,000	13,378,534	13,378,534	-	8,182,466	-	37.95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1,561,000	13,378,534	13,378,534	-	8,182,466	-	37.95	-
豐原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21,561,000	13,378,534	13,378,534	-	8,182,466	-	37.95	-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2,401,000	1,195,235	1,195,235	-	1,205,765	-	50.22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401,000	1,195,235	1,195,235	-	1,205,765	-	50.22	-
豐原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2,401,000	1,195,235	1,195,235	-	1,205,765	-	50.22	-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14,573,769元=營業收入13,960,180元+營業外收入613,589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13,378,534元=營業費用13,130,155元+營業外費用3,572元+所得稅費用244,807元。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綜統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預算數		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		數與預算數比較		數與決算數比較		百分比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計	17,000,670,000	11,979,181,061	11,979,181,061	12,679,181,061	—	4,321,488,939	700,000,000	—	25.42	—	5.8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520,000	827,365	827,365	827,365	307,365	—	—	—	59.11	—	—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20,000	827,365	827,365	827,365	307,365	—	—	—	59.11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022,517,000	991,178,844	991,178,844	991,178,844	—	31,338,156	—	—	3.06	—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022,517,000	991,178,844	991,178,844	991,178,844	—	31,338,156	—	—	3.06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867,503,000	336,680,102	336,680,102	336,680,102	—	530,822,898	—	—	61.19	—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67,503,000	336,680,102	336,680,102	336,680,102	—	530,822,898	—	—	61.19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206,500,000	381,587,624	381,587,624	381,587,624	175,087,624	—	—	—	84.79	—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06,500,000	381,587,624	381,587,624	381,587,624	175,087,624	—	—	—	84.79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4,250,000	133,173,296	133,173,296	133,173,296	—	11,076,704	—	—	7.68	—	—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4,250,000	133,173,296	133,173,296	133,173,296	—	11,076,704	—	—	7.68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737,355,000	10,105,670,887	10,105,670,887	10,805,670,887	—	3,931,684,113	700,000,000	—	26.68	700,000,000	6.93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7,271,661,000	391,225,190	391,225,190	391,225,190	—	6,880,435,810	—	—	94.62	—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435,899,000	9,372,684,623	9,372,684,623	10,072,684,623	3,636,785,623	—	—	—	56.51	700,000,000	7.47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29,795,000	341,761,074	341,761,074	341,761,074	—	688,033,926	—	—	66.81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2,000,000	30,060,983	30,060,983	30,060,983	8,060,983	—	—	—	36.64	—	—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2,000,000	30,060,983	30,060,983	30,060,983	8,060,983	—	—	—	36.64	—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5,000	1,960	1,960	1,960	—	23,040	—	—	92.16	—	—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000	1,960	1,960	1,960	—	23,040	—	—	92.16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基金名稱	業務及預		業務外支		決算審定		數與預		比較		數與決		比較	
	算數	決	算數	決	算數	決	算數	決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計	4,768,605,000	4,142,527,331	4,142,527,331	4,142,527,331	4,142,527,331	4,142,527,331	626,077,669	13.13	—	—	—	—	—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3,700,000	2,637,702	2,637,702	2,637,702	2,637,702	2,637,702	1,062,298	28.71	—	—	—	—	—	—
臺中市政府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700,000	2,637,702	2,637,702	2,637,702	2,637,702	2,637,702	1,062,298	28.71	—	—	—	—	—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369,264,000	1,587,093,540	1,587,093,540	1,587,093,540	1,587,093,540	1,587,093,540	—	15.91	217,829,540	—	—	—	—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369,264,000	1,587,093,540	1,587,093,540	1,587,093,540	1,587,093,540	1,587,093,540	—	15.91	217,829,540	—	—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885,023,000	280,747,116	280,747,116	280,747,116	280,747,116	280,747,116	604,275,884	68.28	—	—	—	—	—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85,023,000	280,747,116	280,747,116	280,747,116	280,747,116	280,747,116	604,275,884	68.28	—	—	—	—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760,723,000	738,307,148	738,307,148	738,307,148	738,307,148	738,307,148	22,415,852	2.95	—	—	—	—	—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760,723,000	738,307,148	738,307,148	738,307,148	738,307,148	738,307,148	22,415,852	2.95	—	—	—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36,275,000	117,674,446	117,674,446	117,674,446	117,674,446	117,674,446	18,600,554	13.65	—	—	—	—	—	—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36,275,000	117,674,446	117,674,446	117,674,446	117,674,446	117,674,446	18,600,554	13.65	—	—	—	—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567,620,000	1,371,781,779	1,371,781,779	1,371,781,779	1,371,781,779	1,371,781,779	195,838,221	12.49	—	—	—	—	—	—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568,794,000	622,035,304	622,035,304	622,035,304	622,035,304	622,035,304	—	9.36	53,241,304	—	—	—	—	—
臺中市市地平均地權基金	732,681,000	571,437,497	571,437,497	571,437,497	571,437,497	571,437,497	161,243,503	22.01	—	—	—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66,145,000	178,308,978	178,308,978	178,308,978	178,308,978	178,308,978	87,836,022	33.00	—	—	—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44,645,000	43,695,866	43,695,866	43,695,866	43,695,866	43,695,866	949,134	2.13	—	—	—	—	—	—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4,645,000	43,695,866	43,695,866	43,695,866	43,695,866	43,695,866	949,134	2.13	—	—	—	—	—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355,000	589,734	589,734	589,734	589,734	589,734	765,266	56.48	—	—	—	—	—	—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355,000	589,734	589,734	589,734	589,734	589,734	765,266	56.48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數	餘數	決算數	或算數	短絀	結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預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數	增減	百分比	
合計	12,232,065,000		7,836,653,730		8,536,653,730		-	3,695,411,270		30.21		700,000,000		8.93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3,180,000		-1,810,337		-1,810,337		1,369,663			43.07				-
臺中市政府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180,000		-1,810,337		-1,810,337		1,369,663			43.07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46,747,000		-595,914,696		-595,914,696			249,167,696		71.86				-
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基金	-346,747,000		-595,914,696		-595,914,696			249,167,696		71.86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7,520,000		55,932,986		55,932,986		73,452,986			-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7,520,000		55,932,986		55,932,986		73,452,986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554,223,000		-356,719,524		-356,719,524		197,503,476			35.64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554,223,000		-356,719,524		-356,719,524		197,503,476			35.64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7,975,000		15,498,850		15,498,850		7,523,850			94.34				-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7,975,000		15,498,850		15,498,850		7,523,850			94.34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169,735,000		8,733,889,108		9,433,889,108			3,735,845,892		28.37		700,000,000		8.01
臺中市地重劃基金	6,702,867,000		-230,810,114		-230,810,114			6,933,677,114		-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703,218,000		8,801,247,126		9,501,247,126		3,798,029,126			66.59		700,000,000		7.95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763,650,000		163,452,096		163,452,096			600,197,904		78.60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2,645,000		-13,634,883		-13,634,883		9,010,117			39.79				-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2,645,000		-13,634,883		-13,634,883		9,010,117			39.79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330,000		-587,774		-587,774		742,226			55.81				-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330,000		-587,774		-587,774		742,226			55.81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增	減	增	減	
一、來源								
分計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42,789,731,000	42,240,534,664	42,240,534,664	—	549,196,336	—	—	1.28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666,313,000	2,049,070,424	2,049,070,424	382,757,424	—	—	—	22.97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666,313,000	2,049,070,424	2,049,070,424	382,757,424	—	—	—	22.97
臺中市農業發展局	9,506,000	14,899,291	14,899,291	5,393,291	—	—	—	56.74
臺中市農業發展局	5,664,000	11,055,095	11,055,095	5,391,095	—	—	—	95.18
臺中市動物福利會	3,842,000	3,844,196	3,844,196	2,196	—	—	—	0.06
臺中市勞工局	62,571,000	77,653,875	77,653,875	15,082,875	—	—	—	24.1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2,571,000	67,644,593	67,644,593	15,073,593	—	—	—	28.67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10,000,000	10,009,282	10,009,282	9,282	—	—	—	0.09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81,611,000	1,451,463,138	1,451,463,138	469,852,138	—	—	—	47.87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81,611,000	1,451,463,138	1,451,463,138	469,852,138	—	—	—	47.87
臺中市教育發展局	40,069,730,000	38,647,447,936	38,647,447,936	—	1,422,282,064	—	—	3.55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069,730,000	38,647,447,936	38,647,447,936	—	1,422,282,064	—	—	3.55
二、用途								
分計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44,321,606,685	39,604,641,632	39,604,641,632	—	4,716,965,053	—	—	10.64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462,230,968	1,335,870,518	1,335,870,518	—	126,360,450	—	—	8.64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462,230,968	1,335,870,518	1,335,870,518	—	126,360,450	—	—	8.64
臺中市農業發展局	14,015,000	12,718,704	12,718,704	—	1,296,296	—	—	9.25
臺中市農業發展局	10,173,000	10,224,914	10,224,914	51,914	—	—	—	0.51
臺中市動物福利會	3,842,000	2,493,790	2,493,790	—	1,348,210	—	—	35.09
臺中市勞工局	81,668,000	71,986,588	71,986,588	—	9,681,412	—	—	11.8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1,668,000	62,401,878	62,401,878	—	9,266,122	—	—	12.93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10,000,000	9,584,710	9,584,710	—	415,290	—	—	4.15
臺中市勞工局	1,018,377,000	1,027,395,441	1,027,395,441	9,018,441	—	—	—	0.89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18,377,000	1,027,395,441	1,027,395,441	9,018,441	—	—	—	0.89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1,745,315,717	37,156,670,381	37,156,670,381	—	4,588,645,336	—	—	10.99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745,315,717	37,156,670,381	37,156,670,381	—	4,588,645,336	—	—	10.99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預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增	減			
三、餘										
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基金	-1,531,875,685	2,635,893,032	2,635,893,032					4,167,768,717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基金	204,082,032	713,199,906	713,199,906					509,117,874		249.47
臺中市政府農業發展局主管基金	-4,509,000	2,180,587	2,180,587					6,689,587		249.47
臺中市政府農務局主管基金	-4,509,000	830,181	830,181					5,339,181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基金	-	1,350,406	1,350,406					1,350,406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基金	-19,097,000	5,667,287	5,667,287					24,764,287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基金	-19,097,000	5,242,715	5,242,715					24,339,715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基金	-	424,572	424,572					424,572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基金	-36,766,000	424,067,697	424,067,697					460,833,697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基金	-36,766,000	424,067,697	424,067,697					460,833,697		-
臺中市政府教育發展局主管基金	-1,675,585,717	1,490,777,555	1,490,777,555					3,166,363,272		-
臺中市政府教育發展局主管基金	-1,675,585,717	1,490,777,555	1,490,777,555					3,166,363,272		-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用途部分可用預算數額，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201969481號

附件：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 三、「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及建設局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網址：<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33219。
 - （四）傳真：（04）22551023。
 - （五）電子郵件：chien2473@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有許多具有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的建築物位於公共工程或土地開發區內，這些寶貴的文化資產有些所有權人已同意指定或登錄，惟希望本府能針對自動拆除獎勵金部分給予合理之補償。例如第十三期重劃區的歷史建築「輔之居」，單元五的「瑞成堂」，依據本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位於公共工程區域之房屋除得以領取拆遷補償費外，因所有人自行拆除另得領取自動拆除獎勵金。

當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物所有權人為了領取自動拆除獎勵金而不願意配合保存時，自動拆除獎勵金無異於鼓勵民眾拆除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築物。因此，對於經本府登錄有案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築物，為與予獎勵保存，爰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其要旨如下：

增訂文化資產並配合保存者獎勵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之一 因辦理公共工程須拆遷第三條之建物，經臺中市政府公告指定為文化資產並配合保存者，於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接管後，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標準發給損失補償費及保存獎勵金。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經本府登錄有案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築物，與予獎勵保存，規定得比照本自治條例標準發給損失補償費及保存獎勵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201877401號

附件：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住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第四目。
- 三、制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4628。
 - (四)傳真：04-22213520。
 - (五)電子郵件：yamei@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鑒於市場供需及價格資訊的透明度，係健全住宅及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基礎。

為落實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精神，辦理不動產開發業之工商輔導與管理及不動產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務，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並實現住宅法中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之目的。

透過不動產開發業定期提供投資、生產等相關產業資訊，有利於住宅與商用不動產統計數據蒐集、分析與公布及秩序的建立，爰擬具「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法令適用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不動產開發業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行政轄區內業者加入公會之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業者應報備公會之事項與時點。(草案第六條)
- 七、公會應提報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項目、頻率與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公會向監造單位示警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公會業內輔導之內容及報備辦理成果。(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加強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例依住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第四目制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法令適用原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符合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本條例不動產開發業之定義為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者。
第五條 凡本市轄區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均應加入本市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公會對於在本市轄區從事不動產開發業者之入會申請，不得拒絕。	行政轄區內業者加入公會之義務。
第六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本市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於申報開工前，應向公會報備登記；申報開工時並檢具該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印本及公會出具之報備證明單。	業者應報備公會之事項與時點。

第七條 公會應按月統計下列資料，並於次月 15 日前彙報主管機關： 一、不動產開發業者入會、退會資料。 二、本市轄區不動產開發案之興建區位、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及推案狀況等資料。	公會應提報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項目、頻率與期限。
第八條 公會對於不動產開發業曾涉有海砂屋、輻射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監造人加強監工。	公會向監造單位示警之義務。
第九條 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及獎懲等事項。前項辦理成果，公會應於協助辦理後一個月內報都發局備查。	一、公會業內輔導之內容。 二、報備辦理成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之規範。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201884161號

附件：「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 (二)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A棟（惠中樓）3樓。
- (三) 電話：04-22289111轉37411。
- (四) 傳真：04-22276035。
- (五) 電子郵件：rapunzel@taichung.gov.tw。
- (六) 聯絡人：陳瑛姍。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老人住宅及安全相關福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由本府以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38360號令發布施行在案。另為維護本市老人尊嚴與健康，並保障老人權益，於101年修正本辦法並由本府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30291號令修正，並報內政部備查在案。

惟鑒於本府預辦理「區公所跨區服務」即將施行，為配合施政及提升為民服務之成效，故就申請單位等規定條例修正。另考量申請民眾修繕住屋應符合建築法規之合法建物並出具證明文件，經查部份民眾尚符合舊有合法建築物之規定，並依內政部63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575150號函第2項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鑒此詳加敘明舊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佐證文件。爰就其他有爭議部分及為使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針對本辦法補助對象詳細說明並確認其應檢附表件。(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二款)
- 二、修正補助項目及標準。(修正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因應本市施行「跨區服務」，為使審核流程簡化並避免民眾需往返戶籍地申請福利身份別等資料，擬由區公所利用社政資訊系統線上查核，再由本局出具證明，為達便民服務。(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項)
-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略以：「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並得分項款目。」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及第五項：「申請

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除依前款規定外，應加附下列文件」，上述條文內容誤繕故更正。(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五、關於舊有建築物之認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意見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

六、針對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審查事項為達便民，應審慎評估並於來函時詳加說明原因。(修正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u>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滿6個月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	本條增列補助對象加註「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滿6個月以上」。
第四條 <u>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如下：</u> 一、屋頂(瓦)防水、排水。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 三、 <u>地面(磚)、牆壁、樓梯(扶手)之修補。</u> 四、 <u>衛浴、廚房等無障礙改善工程。</u> 五、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 六、防滑措施。 七、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八、 <u>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u>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改善老人現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項目如下： 一、屋頂(瓦)防水、排水。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 三、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四、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五、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 六、防滑措施。 七、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八、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一、本條針對第四項補助項目敘述文字說明做修正。 二、本條第三項增列牆壁及樓梯扶手項目。 三、本條第四項修正，將原設備之修補，更正為無障礙改善工程，俾利長輩之居家安全動線等進行改善，而非設施設備之汰換。 四、本條第八項修正補助項目應為安裝或修繕其居家無障礙設施，而非補助購買無障礙設備。
第五條 <u>本辦法之補助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u> 前項限制至核定日起滿三年後重新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每戶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限制至核定日起滿三年後重新計算。	因應施行民眾跨區申辦服務，考量長輩居住子女住屋處，仍可申請補助，補助以長輩個人為單位。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申請。</p> <p>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p> <p>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p> <p>四、<u>未獲社會局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u>不予以補助。但有<u>區公所敘明特殊原因且經區公所初審核可者</u>，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申請。</p> <p>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p> <p>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p> <p>四、未獲社會局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不予以補助。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區公所核定有案者，不在此限。</p>	<p>本條第四項詳加說明，針對有特殊情形以至於危害長輩之安全情事，可先行修繕，並依規定流程受理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區公所</u>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p> <p>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二、施工前照片。</p> <p>三、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u>(民國69年)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u>，得依建築法規定提出以下四種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用電(水)證明。</u> 2. <u>房屋稅籍證明。</u> 3. <u>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u> 4. <u>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u>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p> <p>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二、<u>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u></p> <p>三、施工前照片。</p> <p>四、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三)房屋或設施設備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p>	<p>一、本條說明，因應施行民眾跨區申辦服務，申請人可徑自各區公所申辦。</p> <p>二、本條第二項原須由區公所出具證明，因跨區申請案件，代為申辦之區公所無法出具跨區民眾之福利身份表紙本證明，僅能經由線上查核並於申請表中勾選確實具有申請本案之福利身份別以茲證明，另紙本證明改由本局出具，俾利以據為審核。</p> <p>三、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主要針對文字修正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略以：「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並得分項款目。」</p> <p>四、本條修正第四項第一款，關於舊有建築物之認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意見修正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二) <u>除上項規定證明文件外，需加附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u></p> <p>(三)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四) 房屋或設施設備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p> <p>四、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至第八項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p> <p>(二)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p>	<p>稅)。</p> <p>五、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p> <p>(二)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p>	
<p>第八條 <u>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補助資格、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及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審核後應即送社會局複審，符合規定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u></p>	<p>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應即送社會局審核，符合規定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p>	<p>本條針對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審查事項為達便民，應審慎評估並於來函時詳加說明原因。另本條加註身份別之認定為使審核流程簡化並避免民眾需往返戶籍地申請福利身份別等資料，擬由區公所利用社政資訊系統線上查核，再由本局出具證明。</p>



戒菸找專業 助您好戒

項目	二代戒菸治療服務	原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掛號費	依各醫療院所收費標準	
藥品部分負擔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民衆:每次不超過200元 (比照現行一般健保,藥品每次處方僅須繳交20%以下費用)。 ◆低收入戶、山地暨離島地區(和平區):完全免費。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外埔區):減免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民衆:補助250元/週 ◆低收入戶:補助500元/週 <p>民衆依其菸癮程度每週須自行負擔藥費約550-1,250元。</p>

省下買菸錢，你可以做什麼？

× × = 約 **29,200元**

1包菸/天 80元/包 一年365天

- 換一支又酷又炫的手機。
- 買一台不錯的數位相機。
- 買一台輕薄的平板電腦。
- 小孩教育費、遊學費。

二年 = 約 58,400元

- 買一台125CC的重型機車。
- 省下暢遊歐洲旅遊基金。



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

你戒菸，我們戒二手菸，全民皆贏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